

罗马书讲台信息

目录：

- 01 第一章 外邦人罪
- 02 第二章 犹太人罪
- 03 第三章 普世人罪
- 04 第四章 亚伯拉罕
- 05 第五章 两位元首
- 06 第六章 两种奴仆
- 07 第七章 善恶两律
- 08 第八章 生命圣灵
- 09 第九章 神的主宰
- 10 第十章 信而求告
- 11 第十一章 神旨成就
- 12 第十二章 为神而活
- 13 第十三章 国民本分
- 14 第十四章 实践爱心
- 15 第十五章 开荒心志
- 16 第十六章 问安颂赞

第一章 外邦人罪

从罗马书至犹大书共二十一卷，严格的说，也可以包括启示录第二、三章七封书信，合称为新约圣经中的书信部份。书信乃是教会第一批使徒们中的几位，就是保罗、雅各、彼得、约翰和犹大，写给当时各地教会的信件。这些书信不仅为着当时当地的需要，更是元首基督对普世教会的吩咐，凡有耳的，都应当听。

这二十多封书信，虽然著者和受者都各不相同，但其中心都是说到，那一位从天降下，在地行走，经过死而复活（四福音），进到圣灵里，得着荣耀释放的丰满基督（使徒行传），如何在蒙恩的人里面，被认识、被经历的故事。所以它们前后的排列，并不照书写的的时间，乃按属灵的意义。

在新约廿一卷书信中，神藉保罗写了十三卷。而罗马书是保罗所写的第六封书信，圣灵却把它放在第一位，可知罗马书的价值。圣经如同一只手，新约像这手上一只贵重戒指，罗马书就是这戒指上的钻石。一个人要明白圣经，总得先明白罗马书。要知道属灵生命道路，也得先明白罗马书，要认识神完全救恩，更得先明白罗马书。

马丁路得称罗马书为福音纲要，又说只要有约翰福音、罗马书两卷，基督教就不致消失，仍必发扬光大。路得改教是因他在罗马书中找到了救恩。他也勉励人读这书。他说人可尽量研读罗马书，研读的越多，越能发现它的富藏。应当天天按章、按段、按节、按字细细的读，因为这是灵魂的食粮。

贾玉铭牧师说：如果全本圣经都没有了，只剩下一卷罗马书，已足够使人清楚得救，过成圣的生活，又知道怎样向外传福音，完成基督托付教会的大使命。可见罗马书所讲解的救恩要道和实用信息的重要。凡不明白罗马书的，对救恩的基本原理也必定是模糊不清，一知半解，所以这封书信，是每一个信耶稣的人应该逐节细细研读的。

罗马书乃是论到神的福音，这福音是论及神的儿子，是神的大能，也是显明了神的义。原来人因不虔而不义，不论是外邦人，犹太人都落在神的审判之下，没有一个人能因行为称义；但现在神设立祂儿子作挽回祭，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称信耶稣的人为义，又使我们这些原有罪性而信祂的人，因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里得以成圣，且因我们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就叫我们有身体得赎，得进荣耀的盼望。我们若因神诸般的慈爱把身体献上，就能实际居住在基督里成为一体，彼此互相联络作肢体，且能事奉神，彰显神，而使荣耀归于神。

罗马书共有十六章：一、二两章说到人的罪，三章就有救赎，四章就有信，五章就有罪人，到第六章罪人死了，到七章有两个律，到八章就说到圣灵，九至十一章是比方、神的拣选，十二章是说到基督徒和教会。十三章至十六章说到一个得救的人怎样过蒙恩的生活。

第一章主题讲到「外邦人罪」。本书一开头就说到人类的罪。主耶稣在马可福音七章，指出罪有三种形式：

（一）表现在人性中（从心里发出）。（可七 21）

（二）表现在思想上（恶念）。（可七 21）

（三）表现在行为上（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讟、骄傲、狂妄）。（可七 21~22）

诗篇九篇十七节说：「恶人，就是忘记神的外邦人……。」圣经在这里以那些忘记神的人为恶人，也就是等于说一个人如果忘记了神，无论怎样好，在神面前总是一个罪人。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为「义本于信，以致于信」。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人既然犯了罪，便必须受神的审判，神也判定了罪人是当死的。但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借着人的信，罪便完全得蒙赦免，就白白的称义。罪、信、义，是一个三连环。有罪，才要因信来称义；有信，罪人才能成为义人；有成义的盼望，罪人才肯相信。可是今日教会中的信徒已经得救称义的人很多，有得胜成义的生活者极少。这就是信得不够，只「本于信」而没有「以致于信」的缘故。信，不是信一次得救了就算了，乃是要一直的信到见主面的时候为止。所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意即这义是以信心为开端，又以信心为极峰的；是凭信心入门，又以信心为道路；是藉信心开始，又藉信心继续的。

一、宣传神的福音

使徒保罗他原名扫罗，是地中海东北角基利家省大数城的人，属于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原先在迦玛列的门下，按着犹太教的律法严谨受教，热心事奉神。只因缺少启示，以致强烈反对拿撒勒人耶

稣，并且杀害信耶稣的人。后在去大马色城的途中，主耶稣从天上向他显现，荣耀的光将他全人照倒，甚至眼瞎；从此认识了基督，领受了托付，成为主头一号重用的仆人。

本书一开头保罗先介绍自己，指出他的属灵职分，称自己是「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这种开头，与保罗其它书信不同，没有私人的问候语，严格照当时正式书信的格式，把自己礼貌地介绍给收信人。这正说明罗马教会中认得他的人很少，这也给了他一个说明自己使徒身分的机会。更重要的是，他可以把福音信息扼要说明，给读信的人明白这福音信息是何等的完美。

「使徒」有广狭两种意义，在广义上可以指所有受差遣传福音的人；此处乃指为神所召、特蒙神恩拣选而有的职分，与十二使徒同列，故属较狭范围的意义。保罗工作的主要对象为外邦人，故又称为「外邦人的使徒」。「特派」有「分别出来」的意思。保罗「从母腹里」就已「分别出来」，去在外邦人中传扬神的福音；他也是教会选召出来作这工的人。「神的福音」或「基督的福音」在本书中出现多达六十余次。

「这福音是……论到祂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我们平日所领会的「福音」仅仅是人信主得救，其实这不过是福音内容中的一部分；福音所包括的，乃是神在祂儿子对人一切的恩典，因为福音就是神的儿子。「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说出祂卑微的一面，如何道成肉身，作了人子，这是耶稣的人性方面。「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说出祂荣耀的一面，诗篇二篇七节：「神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的「日」字，即指耶稣从死里复活之日而言。这是耶稣的神性方面。这样一位两面具备、丰满完全的基督，乃是「神的福音」，乃是神赐给人一切福分的总和。

保罗要在万国传福音，以住在罗马的「天下」人为传福音的物件。这正应验了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十二3）可见神一切的应许，都是成全在祂儿子身上，我们也应当与保罗一样，专一以神儿子的福音为内容，而不以任何别的动机事奉，才是真实对神的事奉。

二、访问罗马心愿

罗马为罗马帝国的首都，在今意大利中部。罗马教会中也有少数犹太人。福音在甚么时候传到罗马，圣经上没有记载；但在圣灵降临的五旬节那天，聚集在耶路撒冷听福音的人中，也有来自罗马的犹太人。这批最早信主的人，很可能就是最早在罗马传扬福音的使者。

保罗要到罗马去，盼望神给他一个平坦的道路，他说：「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罗一10）保罗要去罗马传福音的祷告是对的，至于道路怎样走就是神的事，他心里所想望的是平坦的道路，但神所赐给他的道路是极不平坦的，他去罗马的时候，是作囚犯被押解去的，并且在海中遭遇了极大的风浪，船几乎沉没，人几乎淹死。为什么神不听他的祷告，神有祂的美旨，神要藉保罗拯救同船的人，并要拯救岛上的人。若没有这次的大危险，船上和海岛上的人，是不会悔改相信主的。

保罗千辛万苦去罗马，是为了要与那里的信徒分享属灵的恩赐，也就是讲解福音要道，使他们的信心得到神的坚固，心灵得到安慰。不只罗马的信徒可从保罗得益，保罗也可从他们那里得到鼓励和安慰。保罗虽然在许多外邦城邑设立了教会，得了不少果子，但他并未因此满足，也想在罗马得些果子。保罗传福音不但只存一个撒种的心去传，更存一个收割的心去传。他说：「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

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罗一 13）他的身子虽然还未到罗马，但是，他那颗要得果子的雄心，却已先到罗马了。这证明他对神的托付比我们更有负担，对灵魂的丧失比我们更关切得多。

保罗在传福音的事上，对别人的感觉乃是「欠他们的债」（罗一 14）。可见传福音包括对未信主者带他们蒙恩，及对已信主者使他们更多认识主，乃是我们应尽的本分；什么时候你的债没有还清，什么时候你的责任也没有完。我们要效法保罗传福音到一个地步：「你们中间无论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了。」（徒廿 26）这样才算还清。

保罗传福音的原则，就是有了多少力量，就尽多少的力量来传。保罗传福音成功的秘诀，就是不以福音为耻，在会堂里就向聚会的人传，在街上遇见人就向街上的人传，在官府面前就向官府传，在监里就向禁卒传，不管得时不得时，总是厚着脸皮的传，因为他相信福音是神的大能。

三、定罪不虔不义

本段说明神的忿怒为神的义的彰显。神不轻易发怒，也不是专横无理。人如果破坏与神的立约或者不遵守神的旨意偏行己路，神的忿怒才临到。神赏善罚恶的公义的审判，早已显明在历史的过程中，到主再来的那日还要施行。人的罪行有：

（一）对神不虔—敬拜偶像

明明知道神，却不荣耀神，反去拜泥塑木雕的偶像。柴尼是个有大学问的人，但不信有神。有一天被拿破仑关在监狱里。他仍然不信有神，且在狱墙上写着一「万事发生，出于偶然」。狱墙上有一朵花，正在发芽、生长。柴尼很爱花，何况在狱中，这惟一的一朵花，是他的良伴。于是很小心的爱护它；看它生叶、结蕊、开花，这一朵花不断的对他说：「我不是偶然生的。我有一位造我的一神是神。」于是他觉得惭愧，知道他所说的不对。墙上所写「万事发生，出于偶然」的字句，就自动的擦去，从那时起他相信有一位真神，就是创造万物的大主宰。有一天一个意大利的女子，到此狱中，探望她的父亲。她的父亲也是囚犯。这一位女子发现柴尼非常爱花。这事就从这女子传到看狱人妻子的耳中，后来竟然传到法国皇后约瑟芬的耳中，约瑟芬以为一个爱花的人，必不会犯大罪，就劝拿破仑释放他。柴尼从监里出来，把那一朵花也带回去。因为这朵花使他认识神。神给他得自由！人肉眼看不见的神，可从祂所创造的天地万物中清楚见到；不是靠人的推理的能力，而是神已将祂显明在人心里。

（二）对人不义—放纵情欲

「任凭」一词，在本章出现了三次（罗一 24、26、28）。「任凭」就是听由罪恶得行其道，不予挽回，让人自食恶果。「情欲」和「污秽的事」指淫行，特别指同性恋。「可羞耻的情欲」指伤风败德的淫行，「女人」不一定指自己的妻室。依旧约律法，男同性恋者须予治死（利廿 13）。同性恋不是廿世纪才出现的可憎之罪，在罗马帝国时代早已盛行，更早的时代则要追溯到罗得在所多玛城旅居之时，所多玛人早已盛行这种同性恋之罪行，因此招致天火焚城。罗马帝国的毁灭，同性恋的罪也是其中原因之一，这是神所憎恶的罪。

末了保罗列举当时人们廿二种罪行：(1)行不合理的事。(2)不义。(3)邪恶。(4)贪婪。(5)恶毒。(6)嫉妒。(7)凶杀。(8)争竞。(9)诡诈。(10)毒恨。(11)谗毁。(12)背后说人。(13)怨恨神。(14)侮慢人。(15)狂傲。(16)自夸。(17)捏造恶事。(18)违背父母。(19)无知。(20)背约。(21)无亲情。(22)不怜悯。

保罗称这些为「当死」的罪行，因他们犯罪是出于邪僻的心。人犯这些恶行，并不是由于不知道神对于犯罪者有严厉的处分，而是明知故犯，并且鼓励别人去作。

第二章 犹太人罪

保罗传福音，说人怎样得救？先说人怎样是罪人！在一章十八至卅二节，说明外邦人怎样是罪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外邦人没有律法，但是有良心。却没有顺着良心去行事；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这就是他们的罪！第二章主题讲到「犹太人罪」。他们有律法，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但是他们教导人，不教导自己。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保罗说到将来有个「公义审判的日子」。就是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那时神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为「外面作的，里面作的。」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在这里有几个对比，就是：外面--里面；仪文--灵；人--神。圣经用这几个对比，清楚的告诉我们一件事，就是：基督教不是注意那些外面的规条、仪文、礼节，基督教所注意的乃是里面的生命；因为基督教不是外面的宗教，不是人思想的产物，基督教乃是里面的启示，是生命的宗教。

生命，是主所赐的；生命，就是主的自己。人得着生命，乃是在乎认识主耶稣，认识祂是神的儿子，认识祂是神的基督。这一个认识，乃是由于神的启示。我们看保罗这个人，他原先按着他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他极力逼迫教会，他以为这样就是热心事奉神。等到有一天，主向他显现，他才悔改得救。所以他在加拉太书第一章里亲口作见证说，他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领受的，不是人所教导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保罗作基督徒，不是从人来的，乃是神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他里面，他才作了基督徒。

人得着启示，就在圣灵里接触了主耶稣，遇见了主耶稣。他与主耶稣有直接的关系，他自己与主碰了头。一位主的仆人曾比喻说：有一次，有一个弟兄家里的电线坏了，叫人很容易触电，他一不小心，碰着那根电线，他的手立刻缩回，口里喊说：「麻呀！麻呀！」他有一个小儿子，看见他的手这样一碰一缩，也跑过去假装触了电，效法他父亲，把他的小手也装作一碰一缩的样子，并且口里也喊说：「麻呀！麻呀！」在这里我们知道，这个儿子是外面作的，是效法的，他父亲是真碰着电的，尝过这个味道是实在的。你必须自己碰见了基督，像这一个弟兄碰到了电一样。

有启示的基督徒，在里面作的基督徒，是经得起考验的。他们宝贵神的真理，他们也不怕任何试炼。我们看保罗，他为着主的名，受了许多的逼迫和患难。有一天，他被捆锁解到该撒利亚，受非斯都的审问。非斯都自己也说，保罗并没有犯什么罪，不过就是为着有一个人名字叫耶稣，是已经死了，

保罗却说他是活着的。（徒廿五 18~19）保罗有神的启示在他里面的经历，所以别人说耶稣是死了，他却说主耶稣是活的。人把他监禁起来，他还是这样说；人捏造许多罪名告他，他还是这样说。因为他在大马色的路上碰见了这一位从死里复活的耶稣。

一、定罪自义的人

犹太人一向轻视外邦人，所以按着他们传统的偏见来论断及批评外邦人。关于论断人，主耶稣说：「不要论断人。」（太七 1）假若你带着论断的性情，你就不能与神相交。论断使你成为生硬、报复和残酷；并给你一种自媚，以为你自己是一个超等的人。那知你看见弟兄眼中有刺，这就表明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每次你论断人，就是定自己的罪。

一个老人自称为艺术家，夸自己会评论一切。有一天，他和他的太太同去参观一个展览会，去看那些作品。他从镜子经过，因忘记戴眼镜，看不清镜中的像，以为是谁画的人物，于是评论说：「这像丑得很，这画家是谁，画这样丑陋的人像来展览？……」他的太太赶快上前把他拉开，对他说：「这是你自己的影子阿！」老人大吃一惊，羞愧非常。

论断人的人都是忘了自己，当论断人的时候，若是想起自己来，一切论断的话语，就没有勇气再说了。因为在人的里面都是一样的，都是从亚当领受了犯罪的生命，你所能犯出来的罪，我也能犯出来；你作不出来的善行，我也作不出来。既是这样还有什么理由论断别人呢？

有的时候，虽然在某一件事上，似乎我没有犯罪，但在原则上是犯了相似的罪。先知拿单奉神的差遣去见大卫说：「在一座城里有两个人，一个是富户，一个是穷人。富户有许多牛群羊群，穷人除了所买来养活的一只小母羊羔之外，别无所有……有一客人来到这富户家里，富户舍不得从自己的牛群羊群中，取一只预备给客人吃，却取了那穷人的羊羔，预备给客人吃。大卫就甚恼怒那人，对拿单说：『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行这事的人该死，他必偿还羊羔四倍，因为他行这事，没有怜恤的心。』」拿单对大卫说：『你就是那人……。』」（撒下十二 1~15）大卫在定别人罪的时候，没有想到是定了自己的罪，因为在原则上他所犯的与此是相似的。总之，不论犹太人与外邦人，在先或在后，都同样的有蒙恩的机会，也同样的要受行为的报应。因为神不偏待人。

二、无律法外邦人

犹太人有律法作他们的生活指南，外邦人却没有；结果他们仍被定罪，这样神岂不是偏待人吗？神对没有律法的外邦人犯了罪，并不是根据律法来审判，但对有律法的犹太人犯罪，神是按照律法加予审判，因为神是凭公义施行审判。所以犹太人如犯罪便灭亡，他们如守律法，便蒙恩得救。这里所谓的「律法」特指旧约的各种律例、典章和训示。因此应当守法为重。

对于律法之下的人，不是听见律法得称义，乃是行出律法之行为才得称义，换句话说，遵行律法的人才得称义。但事实上，因人肉体的软弱，没有一人能完全遵守律法，故没有一人能得称义。犹太人每个安息日都有机会听律法，若不行律法，便不能称义。外邦人的良心亦为自己的律法，他们如听良心所指挥，亦必在神面前算为无罪。所以无论律法或良心，遵行方有用。

保罗所说的「本性」和「是非之心」均指人的良心而言。神把良心赐给人，代表神在人心中对人说话，或是或非，良心判断得很正确。保罗相信这些外邦人如凭良心行事，当主耶稣再来审判世人之时，他们是获得与人相信福音同样的好处。但良心的力量十分有限，因为良心是亚当夏娃犯罪之后方

才发现的。而良心往往带着自私，多半是宽恕自己，却严厉批判别人。良心虽有事后鞭打自己的作用，却不能拯救我们，使罪得赦。一个人犯罪多了，良心也会成为麻木不仁。

有一个人，请了十几个人吃饭。其中有一位品性不好，乘人不注意的时候，把主人家里的一只闹钟偷来，藏在怀里，还装作若无其事，坐在那里，有说有笑，谈吐文雅，举止大方，俨然一位君子。不料到了坐席之时，正十二点钟，偷藏在他怀里的闹钟忽然响了起来。当时羞惧交加，面色大变，拔腿就跑。我们的良心就是一具闹钟，常把我们里头许多隐藏的恶显明出来。我们若不一一对付清楚，良心总在里头催促我们。

三、律法下犹太人

犹太人引以自夸的有三点：(一)有神（17节），(二)有律法（18节），(三)受割礼（25节）。他们十分看重自己拥有的智能和宗教上的知识，视自己为人类的道德教师和黑暗中人的光，十分看不起外邦人。保罗指出他们的罪。他们以为有神赐的律法，又与神有立约的关系，自以为明白神的旨意；外邦人无知无识，简直像小孩子，像瞎子和笨人一样。保罗说他们所懂得的律法和真理只是皮毛，因为若真正明白，应该不会只信死的律法，而会相信复活的救赎主耶稣基督。他指出犹太人言行不一致，知法犯法，教导别人，不教导自己，所谓「监守自盗」，正是当日犹太人的写照。

主耶稣设一个比喻说：「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的祷告说，神阿，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税吏远远的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阿！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吧。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路十八 9~14）这比喻表明我们不可在律法上自夸。犹太人教律法、夸律法，而不行律法，这就是当日犹太人的毛病。律法不能救人，故此律法是虚空的。

割礼是神当日与以色列人立约的一个记号，此约自亚伯拉罕时代便已定下（创十七 10~11）。以色列男丁出生后，第八日便须受割礼，他们以此记号为荣，相信自己特别蒙神喜悦。犹太人出生后就行割礼，但是长大后，却犯律法，所以割礼、外表、仪文都失去意义。外邦人虽没有受割礼，但他们若遵守律法的条例，虽然是没有受割礼，却有受割礼的实际。并且本来不受割礼的外邦人，若是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单有外面的仪文和割礼，却犯律法之人么？因此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惟有里面作犹太人的，才是真犹太人。出乎灵的是活的，仪文是死的，我们的一切都必先从里面下手，免得我们看守别人的葡萄园，而自己的葡萄园却没有看守。

第三章 普世人罪

第一章说外邦人，虽有良心还是罪人。第二章说犹太人，虽有律法也是罪人。第三章总论起来，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外邦人的代表），普世人都犯了罪，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三 10~12）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注意这个「但」字，是承上启下最有力的一个字。在「但」字以前，保罗述说人人神面前都是罪人。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在这

以后保罗详细的说明罪人怎样得救：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

有弟兄二人，弟弟常受哥哥的欺负，常想报复。有一天兄弟二人同床午睡，弟弟先入梦乡，哥哥看见他睡得有趣；嘴巴张得大大，口里的涎沫从口角流到耳边，鼻孔里发出轻微的鼻鼾的声音，随着他的小肚皮一张一缩的节拍咕隆隆，咕隆隆地「演奏」着。哥哥看得发笑，再次引动了愚弄弟弟的念头，他偷偷地起了床，从书包里取出一支毛笔，在弟弟的脸上画了一个大红圈，然后放下笔杆，上床睡了。过了一会，弟弟从梦中醒来，看见在旁边的哥哥还在熟睡，心里想，这可是我报复的机会了。于是他也静静地下了床，用毛笔浸满了墨，在哥哥眼睛周围画了两个黑圈，然后藏好毛笔，再上床睡去。及至二人醒来，互相对着大笑不已。哥哥对弟弟说：「人家笑，你也跟着笑，你可知道我笑你什么吗？」弟弟回答说：「你才不知道我笑你什么呢！」后来母亲来了，看见他们的样子，又好笑又好气。于是带他们到一面镜子面前，他们一照镜子都大吃一惊，原来大家都是大花脸呢！许多时候我们也是这样。只看见别人脸上的污点，而看不见自己的错失。圣经就是我们的一面忠实镜子，常读圣经可使我们看见自己的本相，因为普世人都犯了罪。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为「立功之法，信主之法」。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外邦人不追求义，反得了义，这是因为以色列人凭行为求，外邦人是凭信心求；凭行为求就不得着律法的义，凭信心求就得了因信心而来的义，因为神为人规定的救法，不是立功之法，乃是信主之法。我们从路加福音十八、十九章的两个财主来说明立功之法与信主之法。第一个财主是个官（路十八 18~23），第二个财主是个长（路十九 1~10）。前者是个很有道德，明白律法，并且从小就遵守律法的人；后者是一个没有道德的人，从圣经的记载来看，依照今天的人来说，他是个贪官污吏。第一个财主来问耶稣如何能得永生，第二个财主是要看耶稣是怎样的人。主耶稣对少年官讲了许多道理，但对税吏长连一句道理都没有讲。结果两个财主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少年官明白律法，听了道理，这位很有道德的财主是忧心愁愁的走了，得不着永生；但是税吏长没有道德，没有听见甚么道理，并且是个讹诈钱财的财主，却欢欢喜喜的得着了，主耶稣也证明说救恩临到了这家。这是甚么原因？

第一个财主，他是想说我应该「作」甚么善事才能得着永生。他以为永生是可以借著作到某一种程度得到的，因为他自己从小就一直拚命的在那里作。他想去在主耶稣之外，得着一个得永生之法，他不认识自己的力量到底有多少。主耶稣出一个问题给他作，叫他变卖一切所有的给穷人，还要来跟从主耶稣。这一个有道德的财主，在主耶稣这一个问题上面跌下来了，他忧心愁愁的回去，他觉得作不到。人要得着永生，只有接受主耶稣自己，与主本身发生关系方可，立功之法此路不通。

第二个财主，他的名字叫撒该，是税吏长，在犹太国是被社会看不起的。当主耶稣进耶利哥的时候，他要看看耶稣，但是在他的前面有许多的拦阻。人很多，他的身量又矮，他就跑到前面，爬上桑树，胜过一切的拦阻。同时，主耶稣到耶利哥，就是寻找撒该。耶稣到了树那里，抬头看撒该，并且对他说：「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撒该就急忙下来，欢欢喜喜的接待耶稣。这样一住一接，撒该就得救了。他并没有研究基督的道理，他也没有遵守甚么律法，他也没有改良自己的行为，他就是那么简单的，照着他的本相，接待主耶稣，他这一个人就完全改变了。从前爱钱如命，今日弃如粪土。撒该的得救，是用信主之法。

一、不肯认罪诡辩

前章既然讲到外邦人与犹太人，都是一样的犯罪，站在同等的地位上同受审判，犹太人表示不服，因而引出以下的辩论，是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

第一个辩论—犹太人问：

(一)犹太人有甚么长处？「长处」是优点超越之处，犹太人是神的选民，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是有特殊地位的，是高出万邦的。

(二)割礼有什么益处？「益处」是利益功效，割礼是神给犹太人的记号，也是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表号，必有其功用。保罗的回答是「凡事大有好处」。

(1)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申命记四章 8 节说：「又那一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保罗称之为「第一好处」。神借着他们传下了祂的圣言，即是旧约圣经。旧约圣经预言基督的救恩，所以犹太人接纳耶稣基督，应当比较容易。其它好处，记在罗马书九章 1~5 节。此处只提了第一个好处就被辩论打断了。

(2)然而犹太人的不信、忽视。全部圣经是神应许的记载，但也可说是犹太人不信的记录。

第二个辩论—犹太人答：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犹太人的不信并与神无害。神既与犹太人立了约，犹太人虽不信，祂仍要因自己的信实而向犹太人守约施慈爱。犹太人问：「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么？」他们说：「如果神因犹太人的不信而废约，神也就变成不信的了。」保罗回答说：「断乎不能！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意思是神并非不义，而神是向来守约的。

第三个辩论—犹太人问：

「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祂不义么？」犹太人是说：「既然有我们的不信，才比出神的信，有我们的不义，才比出神的义，有我们的恶，才比出神的善，既这样，神就不该向我们发怒，若发怒就显出祂的不义了。」保罗回答：「不对的，你们犹太人相信神必审判世界，若是不义怎能审判世界呢？这样你们就自知不是了。」

第四个辩论—犹太人辩论：

「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祂的荣耀，为甚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犹太人是说，神不该把我们看为罪人，反过来说，我们作了恶，也就是作了善，我们作的虽然不好，可是结果是好的，因此我们可以说是作恶以成善了。保罗回答说：「人正说我们有这话，真是强词夺理，颠倒是非，这等人该等定罪，也是自己定自己的罪。」

二、律法之下定罪

犹太人自以为比外邦人强，外邦人却自以为比犹太人强。保罗说：「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都不能凭自己被称为义。紧接着保罗引证旧约圣经，世人都在罪恶之下。圣经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

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这些经文是引用诗篇十四 1~3、五十三 1~3、五 9、一四〇3、十 7、赛五十九 7~8、诗卅六 1 等处所记的。不过保罗不是逐字引用，而是把出处不同但意思相同的经文如珠子串连在一起，是要证明犹太人和外邦人都伏在罪恶之下。

「没有义人」，指在神的眼中可以称为义的人，世上一个也没有。世界上虽然不乏性情良善、品德高尚、在人看为完美的人，保罗即为其一。他也说自己未信主的时候，「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腓三 6）但是，在基督的绝对完全标准下，他看见自己：「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一 15），「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有人说各种宗教不过劝人为善，能行善的人在任何宗教都能得到拯救，已经行善的人何须相信耶稣呢？于是他们常努力各种善事，如修桥、铺路、济急、扶危、恤寡、怜贫，甚至办医院、设学校，稍有成就，则沽名钓誉，以为作这些善事已尽为人之本分，可以赚得灵魂得救了。请听神的话：「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豹岂能改变斑点呢？若能，你们这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耶十三 23）

说到普世人的罪恶，首先就重重说到他们的「喉咙」、「舌头」、「嘴唇」、「口」都满了罪恶。是的，人身上的四肢百体，犯罪最多的，就是口舌，最难制伏的，也是口舌。正如雅各所说：「口舌虽小，却能为全人带来大灾。」（参雅三 1~12）「因为口舌乃是全人的发表，全人里面所充满的，就由口舌说出来。」（参太十二 33~37）言为心声，正说明人心的败坏。苏格拉底说：「天予人以两耳、两目，但只有一口，欲使其多见、多闻，而少言语。」试看青蛙，终夜「呱呱」地叫个不停，人们都觉得讨厌。雄鸡只在黎明时叫一两声，人们便被唤醒了。

无论是外邦人或犹太人，神所要求的道德标准，人都没有能力达到，故此「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神降律法的原意，并非要人遵行，乃为显明人的罪恶，好领人悔改，靠主救赎而蒙恩。

三、律法之外称义

从三章廿一节开始到五章廿一节，保罗指出神已为全人类安排了一条称义的道路，就是耶稣基督的救赎。「但如今」这句话可以有两个意思：

（一）福音开始了一个新时代，在此以前，神的救恩并未显明，但「如今」，神将祂的义借着基督赐给人。

（二）承上启下，将上下文对比，「律法和先知」指全本旧约圣经。福音乃旧约所预见、所预备，为神所定的救赎道路。「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是说人称义不靠行律法的「立功之法」，乃因信耶稣基督的「信主之法」。

这一段一再说到「神的义」。神的义，就是神作事的方法。神是公义的神，神要定一个人的罪是容易的事，神要赦免一个人的罪却不是容易的事，神要拯救我们，必须有一个方法，一面能赦免我们，另一面又是合乎祂的公义。神能守祂自己的法，神能执行，同时神又能赦免我们，这就叫作神的恩典。神的恩典就是说，神公义的律法都遵守了，而我们还是得救的。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传道人向一班女学生传福音，他讲到神的义。他说：「神爱我们，神喜欢赦免我们，神喜欢拯救我们，但是神的拯救总得公义才可以。人有罪，有罪应当用受刑罚来赔偿。神要我们用十字架向祂的律法赔偿，祂才能很公义的救我们。」多数的学生听了这话不懂，他就说一个

比喻。在那里的桌子上有一个很大的花瓶，他就问学校的女校长说：「你们学校里如果有人打破了公用的东西，怎么办？」她说：「要赔。」传道人又说：「这个花瓶总值是五块钱罢（那时五块钱是很高的），如果有一个学生把这个花瓶打得粉碎了，学校要不要她赔？」她说：「学校的章程是非赔不可。」但是，假如那个学生经济的力量有限赔不起，这样，校长怎么办？要她赔，她赔不起；不要她赔，又不公义。如果校长一面要赦免她，一面又要遵守学校的章程，那只有一个办法，就是自己拿出五块钱来送给她，叫她拿去赔。神的义是要求说，犯罪必须受刑罚。我们呢？好像那个学生一样，罪犯了，赔不起。神不能不义，所以神预备了一个十字架，凡肯借着十字架来到神面前的人，都可以很公义的得救，像那一个学生很公义的得着赦免一样。

因信称义的教训是否完全不要律法？保罗的答复是刚好相反，而是它「坚固」了律法，不但保持律法的基本原则，还让律法的规定得以真正的实行，人因信方能遵行律法，总之因信称义不是废了律法，反而更是坚固律法。

第四章 亚伯拉罕

在创世记的记载中，自十二章至廿五章，共有十四章，说到亚伯拉罕的名字，马太福音第一章，耶稣的家谱是从亚伯拉罕开始，因他是信心的见证人。亚伯拉罕不仅是以色列人的祖宗，也是信徒的始祖，正如保罗说：「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三7）「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三29）由此可见，亚伯拉罕不单在以色列人中获得敬重，所有的信徒，对亚伯拉罕的信心，都奉为楷模。

亚伯拉罕听从耶和華的命令，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希伯来书这样说：「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那里去。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十一8~10）司提反在大祭司面前这样说：「他(亚伯拉罕)父亲死了以后，神使他从那里(哈兰)搬到你们现在所住之地。在这地方，神并没有给他产业，连立足之地也没有给他；但应许要将这地赐给他和他的后裔为业；那时他还没有儿子。」（徒七4~5）这两段圣经，都同样说明亚伯拉罕具有很强的信心。他因为信神的应许不会落空，所以他毅然撇下故乡的亲族、朋友，牺牲了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事业，往那遥远的、未有寸土的陌生地方作客。牺牲了过去的一切，他毫不惋惜，面对着未来的困难，他毫不畏惧。他只知顺服神、信靠神，遵从祂的旨意而行。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为「因信称义，行为称义。」「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甚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罗四1~3）为什么亚伯拉罕凭肉体没有得着什么？因他的称义不是因行为，也就是：不是因行律法或行割礼。倘若亚伯拉罕是因割礼称义，就是因行为称义，他的割礼就有可夸；但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并非因行为，所以他在神面前并无可夸。换句话说，亚伯拉罕尚且不能凭肉体的割礼夸口，何况做亚伯拉罕子孙的犹太人，岂能凭割礼夸口呢？怎么知道亚伯拉罕称义是因着信，不是因着行为或割礼？保罗引证旧约圣经的记载，以证明他的话：「经上记什么呢？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参创十五6）

亚伯拉罕信谁？亚伯拉罕信神。信神还有甚么希奇，为何这里特别点明，好像是件特殊的事呢？神不是那一位信实的大能者吗？如果许多的人是可信的，许多的事是可信的，许多的物是可信的，就神岂不更是可信的吗？但是又何等的希奇，信神的人却是何等的少！许多人都觉得，信人、信事、信物，都不是难事，惟独信神，难如登天。亚伯拉罕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那里去。」亚伯拉罕出去到一个自己也不知道的地方去，他糊涂吗？但那地方是神指示的(创十二 1)，既是神指示的，就没有什么需要担心，其实亚伯拉罕是很聪明的，而且神给了他很多应许：「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后面还有很多「我必」的字句，神带领人到的地方必定是好的地方。因此亚伯拉罕不仅信神，也信神的话，他是一个读圣经的人。

主耶稣在耶路撒冷城内受审之时，站在衙门法庭里的台阶上。那个台阶传说有廿五层，后被搬到罗马；因为君士坦丁王的母亲，信了主耶稣，为主修了一个大礼拜堂，罗马皇帝就把主耶稣受审所站台阶搬到那礼拜堂内，以留纪念。那台阶在历史上很有名，天主教的人说，谁跪爬台阶而上就有功劳，可得赦罪，爬一层可免一年之罪。马丁路得曾是一位宗教热心者，追求靠行为得救，他第一次到罗马，也跪爬主所站的台阶而上，爬到一半，听见天上有声音说：「义人必因信得生。」他大受感动！义人既因信得称为义，那就不在乎自己行善，不在乎爬台阶得功劳。从此他便坚定意志，反对罗马教之靠行为称义，而传讲圣经之因信称义。

一、因信称义经历

亚伯拉罕是犹太人的祖宗，是他们藉以自夸的，他们也自称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保罗引用亚伯拉罕的经历，作为因信称义的表样。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罗马书第四章有十一个「算」字，全部是神的算，而不是人的算。人生无论在甚么事情上，人算总是不如天算。箴言十六章说得最为清楚。「心中的谋算在乎人，舌头的应对由于耶和华。人一切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为清洁；惟有耶和华衡量人心。你所作的，要交托耶和华，你所谋的，就必成立。.....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公道的天平和秤都属耶和华；囊中一切法码都为祂所定。.....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华。」

亚伯拉罕称义是因信：

(一)不是自己的义，是算的义，「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罗四 3)。

(二)不是工价，乃是恩典，「.....工价，不算恩典.....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罗四 4~5)，这才算恩典，既是属乎恩就是本着信(罗四 16)。

(三)不作工的，只信，「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四 5)。

有亚伯拉罕的榜样，也有大卫的见证。一个是神的朋友，一个是合神心意的人：一在律法之前，一在律法之后；一是宗祖，一是君王；他们都是因信称义。旧约的大卫王，虽然武功强盛，却仍不免犯了大罪，霸占了他手下将军乌利亚的妻子，但最终因他向神认罪悔改，就蒙了神的赦免。大卫是凭「行为以外」因神的恩典而得赦免的。他的罪不是凭自己行什么而除掉，乃是凭神赦罪之恩而除掉的。所以从经历中深深感觉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蒙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蒙福的。」注意这里所提「赦免」、「遮盖」、「不算」这几个词，都含恩典的意义。律法是不讲赦免的，更不能对犯罪的人「不算」为有罪，唯有在恩典原则下，才有赦免，惟有基督的血能遮盖我们

的罪，惟有因信进入基督里的才可以「不算」为有罪，真是何等大的福气！

二、不在遵行律法

「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么？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么？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罗四 9）受了割礼的犹太人和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在神面前受到同等对待。二者都是罪人，但因着福音的救赎，都可以称义。既然如此，救恩便非凭人的义行得来。

「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罗四 10）人称义是借着信，并且不需在肉体上带任何标记的信，所以称义之道对外邦人无所要求，因为亚伯拉罕得算为义的时候，乃是一个没有受割礼的外邦人。亚伯拉罕因信称义在前，他接受割礼在后。按亚伯拉罕称义，记载在创世记十五章六节，但亚伯拉罕与神立约而受割礼的时候是记载在创世记十七章十一节，前后相去至少应当有十四年，甚至据犹太传统，二事之间，隔了廿九年。那么亚伯拉罕的称义不是因割礼(行为)，乃是因信心，是十分明显的了。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罗四 11~12）神是在亚伯拉罕受割礼之前，因他的信，而称他为义；但后来神又叫他去受割礼，这是为了作他信心的印证。这是说明：人蒙恩是因着属灵的看见一信，人工的行为毫无价值；但真实的看见，必定产生外面行为的后果，这外面的行为就是里面属灵看见的「印证」。亚伯拉罕既然早在割礼之前因信称义，没有受割礼但相信神的外邦人，当然也可以像他一样称义，而受了割礼的犹太人若能效法亚伯拉罕的榜样，付上信心的代价，一样可以称义。保罗的结论是：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属乎恩。这里的后嗣，不单指肉身方面作亚伯拉罕之后裔，更是指灵性方面作他的后嗣，继承神所给他的应许，就是因信基督而能承受的福分。

三、亚伯拉罕信心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罗四 17）「使无变为有」，说出神创造的大能——旧约；叫「死人复活」，说出基督救赎的大能——新约。可见亚伯拉罕信心的对象，乃是一位「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这里也可以看出亚伯拉罕的信心，是从爱慕圣经而来。德国的莫勒弟兄，在英国布列斯铎，凭神的引导，开办孤儿院，吃饭的人，经常是一两千。一天早饭后，厨师来报告说：「今天中午没有面包了。」莫勒说：「到了时间，照常开饭。」十一点半，厨师又来报告说：「甚么吃的都没有。」莫勒说：「把盘子、碗都摆好。」到了十一点五十分，厨师又问：要不要打钟。莫勒说：「我对你说，一切要照常进行，不必来问。你知道这孤儿院是神开的，祂会完全负责任。你这样怀疑，实在得罪神。」厨师仍不服气，心里说：「看你吃甚么。」于是气忿忿的打钟。孩子们都坐好了，正在谢饭的时候，外面有人叩门，几大车面包送进来。莫勒问：「是那里来的？」回答说：「是附近大工厂送来的。今天因为特殊缘故，工人都没来做工，但面包已经订好了，经理就吩咐把面包都送到孤儿院，请大家帮忙吃了吧！」

上面故事说出亚伯拉罕的信心，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在创世记十五章记有神应许他必生一个儿子，后裔多如天上繁星；可是他这时一个儿子也没有，妻子撒拉又不能生育。在创世

记十七章神给他第二次应许，说他要成为「多国的父」，犹太人和非犹太人的信徒都将跟随亚伯拉罕信心的脚踪而行。这时他已年近百岁，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但经上说：「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罗四 19~21)

因信称义既是得救的唯一方法，这真理不只是为亚伯拉罕一个人，也是为所有的人。因为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第五章 两位元首

世上的人口现在已超过五十亿，但在神眼中看，只有两个人，也是两位元首。第一个就是亚当。圣经称他为头一个人，也称他为首先的亚当(林前十五 45)。他是出于地的，所以是属土的。他是人的开头，在他以前并没有人，所以他是第一个人，也是首先的人，我们世人都是他的后裔，都是出于他的，所以都是在他里面的。虽然我们这些从他出生的后裔有千千万万，但在神看，我们这千千万万的人，和亚当自己，乃是一个人，因为我们都是出于他的，都是在他里面的。圣经又称基督为末后的亚当(林前十五 45)。祂是出于天的。「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林前十五 47)在我们看，第一个人既是亚当，第二个人就该是该隐。但圣经说，第二个人乃是基督！在基督之前，只有亚当一个人，除亚当以外，再没有别的人。所以在神看，亚当是第一个人，基督是第二个人。

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不只称基督作第二个人，也称基督作末后的亚当，就是末后的人。这是告诉我们，在神看，基督不只是第二个人，也是末一个人，在基督以后再没有人。在基督以前虽有第一个人，在基督以后却没有第三个人。亚当是第一个人，基督是第二个人。在神看，在亚当以前怎样没有人，在基督以后也怎样没有人，并且在基督与亚当之间也同样没有人。所以在神看，宇宙中只有基督和亚当这两个人，也是两位元首。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为「在亚当里，在基督里。」我们对于神的救恩，要有透彻的认识和确切的经历，就必须清楚看见这个基本的真理，就是在神看，宇宙中只有两个人，第一个是亚当，第二个是基督，此外再没有第三个。所有世上的人，若不是在亚当里，就是在基督里；若不是属亚当的，就是属基督的；也可以简单的说，若不是亚当，就是基督，不能是第三者，总归是此二者里面的一个，因为在此二者之外，没有第三个人。同时要我们知道，在亚当里是属血气的，唯有在基督里才是属灵的。圣经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血气)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但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林前十五 45~46)每一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可以作见证；从前我们是在亚当里，现今我们是在基督里。

「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徒十七 26)这里的「一本」就是指亚当。神从亚当这一人，或说这一本，造出世上万族的人。世上万族的人，不论有多少，都是出于亚当的，都是在亚当里。所以我们世人生来就是在亚当里的，因为我们都是亚当的后裔，都是出于亚当的。我们是生在亚当里的。并且认真的说，我们没有生出来，就已经是在亚当里了。因为我们原是在亚当里的，所以才能从亚当里生出来，而是一个属于亚当的人。我们在亚当里所得着的，第一是罪，第二是定罪，第三就是死。「在

亚当里众人都死了。」（林前十五 22）这个死，第一是灵死，就是灵与神断了交通，失去了功用。第二是体死，就是身体失去生命，而归于尘土。第三是魂死，就是魂到阴间受痛苦。第四是第二次的死，就是灵、魂、体都被扔在火湖里受痛苦。

一个人怎样才能基督里呢？一个人能在基督里，不是从肉身生来的，乃是在灵里「信入」的。我们不是在肉身里生在基督里，乃是在灵里信到基督里。我们是借着「信」和基督发生关系，有了属灵的联合。我们一相信基督，祂的灵就进到里面，把我们联合到基督里。从那时起，我们就是在基督里了。我们在亚当里怎样得着罪、定罪和死，那三件东西，我们在基督里也怎样得着义、称义和生命，这三件东西。基督的死为我们消除了亚当所带给我们的罪和定罪，基督的复活为我们消除了亚当所带给我们的死。

一、因信称义福分

我们从前犯罪的时候，因着自己的恶行，心里与神为敌。现在主的宝血除去我们的罪，神就称我们为义，借着主耶稣与神和好了。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恩典中。如同浪子回头，不但与父亲见面、认罪、父子和好，并且进到父亲的家中，快乐起来。照样，一个称义得救的人，与神和好，并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恩典中。神的恩典如同空气，我们生活在其中，与父与子，有不断的交通来往，在这种心境之中，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有一位传道人去看望一位弟兄，这位弟兄就表示愿意学习忍耐的功课，求主加给他力量作忍耐的人。于是传道人就带他一同祷告，祷告之间，传道人求主说：主阿！请你把适当的患难加给我的弟兄。那位弟兄立刻开口说：不是的，主阿！我是要忍耐，不是要患难。这时传道人就打开罗马书五章三节给他看，患难是达到忍耐的过程。

要是个品德高尚的人，受了冤屈，判处死刑，很少有人愿替他死，要是个人对社会有贡献，大众少不了他，也许有人敢出面替他死。但和神的爱相比便差得远了。因为神让祂的儿子为一无是处的人类，而且一直在悖逆祂，犯罪毫不悔悟，理应万劫不复的罪人，痛苦地死在十字架上，为他们的罪献上挽回祭，免去神的忿怒。基督为我们死时，我们既非义人，也非好人，而是罪人。

蒙恩的罪人，最高的享受，乃是「以神为乐。」

人生的喜乐可以分为三种：

- (1)属肉体的喜乐，就是「罪中之乐。」放纵情欲，会乐极生悲的。
- (2)属魂的喜乐，如音乐、美术、运动、旅游等，是有益的，但不可受其辖制。
- (3)属灵的喜乐，是「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而这喜乐就是神的自己。

二、因着亚当一人

本章十一节以前，是说到救恩的实现，一切事都是说到它外面的后果：自十二节以后，是说到救恩的原理，一切事都说到它里面的原因：

(1)前面所说的罪，原文都是多数的，乃是罪的行为；此后所说的罪，却是单数的，指明罪的源头，也就是撒但的生命在人里面。

(2)前面说到世人被神定罪，这里说出被定罪的原因，乃是在亚当里。亚当因一次的悖逆而被神定罪，所有在亚当里的，不必再犯罪，罪已经定了。

(3)前面说到信徒被称义，这里说出被称义的原因，乃在基督里。基督因一次的顺从而被神称义，所有因信得在基督里的人，不必再行义，称义已经得着了。这些都是告诉我们，神的眼光乃是深入的，一切凭外面的衡量，都是不准确的；而神所给我们的拯救也是从根本解决问题的。

神创造世界，宣布「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一 31），世界上并没有罪。亚当犯罪之后，罪才进入世界，祸及他的后裔，人性开始普遍败坏、堕落。罪像瘟疫传染，无人幸免。保罗说：「众人都犯了罪」，因亚当一人的犯罪，全人类被定罪，死临到每一个人，每一个人出生时就带了罪性来。

「然而.....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牠的权下。」（罗五 14）告诉我们，自从我们的始祖亚当犯了罪之后，死亡就临到人类，成为一个可怕的权势，如同君王一样辖制人，使人作了牠的奴隶。凡是亚当的子孙，就是本身并没有犯和亚当一样的罪—悖逆神，也是要死的。

亚当的犯罪，不只是过失，而且是向神反叛的举动。原来神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6~17）亚当竟然藐视神的吩咐，悖逆吃了善恶树上的果子，犯了罪的结果带进了死亡。

三、因着基督一人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的临到众人么？」（罗五 15）神的恩典与过犯不同。若一个人的过犯可令众人死，神的恩典和借着耶稣基督的恩典而赐给人的赏赐（得救），岂不更加丰富地给予众人。何况神的赏赐和亚当犯罪的结果不同。亚当一人犯罪受审判被定罪，但恩赐（救赎）却临到亚当以后众世代的人，可以脱罪称义。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么？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罗五 17~18）若因亚当一人犯罪，「死」就作王掌权，使人受它的辖制，在肉身生活上不断受死的威胁。同样，那些领受基督「洪恩」的，就是信主的人不但得到永远的生命，将来且要与基督一同掌权。世人如何因亚当一次的过犯被定罪，信徒也如何因基督一次的义行，便称义得生命了。

「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五 19）我们在亚当里所有的第一件东西是罪，我们在基督里所有的第一件东西是义。亚当的悖逆怎样叫我们众人成为有罪的，成为罪人，基督的顺从也怎样叫我们众人成为义的，成为义人。我们在亚当里，怎样不必自己犯罪，就已经是有罪的，就已经是罪人；我们在基督里，也怎样不必自己行义，就已经是义的，就已经是义人。

保罗最后总结以上的讲论，指明律法只是外添的，恩典的福音才是神原本要赐给人的。因为律法不能给人救赎，但可以让人看清人无法做到律法所规定的完全，从而明白需要神的救赎。律法让人看见神的圣洁标准，相形之下，罪便更加丑陋，人也更能看见自己的过犯，渴望得到神的救恩。因此「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律法只是在神已定的计划中附加的东西，颁布于摩西时代，却终结于基督。

第六章 两种奴仆

罗马书六至八章是讲成圣，但成圣与称义绝不是分两个阶段，虽然称义与成圣在救恩的真理上是有分别的，一般人以为称义之后才成圣。其实「成圣」是跟称义同时开始，而又延续下去的属灵经历。就如：「但现今，你们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罗六 22）保罗又称哥林多信徒为「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林前一 2）他们成圣的地位是因相信基督救赎大功，而与基督联合的新关系而获得。至于信徒品格的成长、灵性的操练，则是圣灵在人身上不断的工作，叫我们的生命天天长大，越来越像基督。

圣经中所说的「成圣」二字，乃是脱罪归神分别为圣的意思。基督徒既从罪中被救赎出来，当然就归到基督的名下，作属神的人。因此在一切生活及品德方面，就要有成为圣洁的好样子。称义是地位的更换，成圣是性质的改变。神是圣洁的神，我们蒙神恩召而属神的人当然也要圣洁。彼得前书说：「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一 15）我们怎样才能圣洁呢？

(一)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 30）神使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这里面有双重的意义：一面是地位成了圣洁，即神在基督里看我们为圣洁；另一面生活成了圣洁，即基督成为我们的生命。基督的生命是圣洁的生命，我们里面有圣洁的生命，所以能够圣洁。

(二)圣灵感动我们成为圣洁：

「因为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帖后二 13 下）旧约会幕中的一切器皿，都用圣膏涂抹而成为圣，供职的祭司也要受膏才算为圣。但在新约，神并不是用属物质的圣膏膏我们使我们成圣，而是赐圣灵的恩膏（约壹二 27~28），永远住在我们心里，叫一切信祂的人都因受了圣灵就成为圣别归神的人。

(三)真理教导我们圣洁：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 17）神用真理的道使我们成圣，由此可知圣经有绝对的权威，实在是我们信仰唯一的根基，也是生活事奉最高的准则，因此我们当完全接受圣经中的真理，走成圣的道路。同时末世信徒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 3）护卫圣经真理纯洁，不受异端混乱变质遭受污损。

(四)神用管教使我们成为圣洁：

「生身的父都是暂随己意管教我们；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来十二 10）每一个在基督里蒙召成圣的信徒，虽然因倚赖基督永远赎罪的功效，得以成圣，仍会犯罪跌倒，生活不圣洁，所以神常用苦难的方法，使他们能从各种罪恶中醒悟过来，重新悔改，接受主血的洗净，在神的圣洁上有分。

本章主题为两种奴仆：一是罪的奴仆；一是义的奴仆。保罗先为「奴仆」下一个定义，就是「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虽然世人不承认自己是罪的奴仆，但他们却在不断地顺从罪，所以世人虽否认自己是罪奴，却事实上是罪奴；若不作罪的奴仆，就当不顺从罪，而顺从神的道，作「顺命的奴仆。」

顺从罪的结果是死，作「顺命之奴仆」的结果是「成义」，这是两种奴仆的意义。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为「不在律下，乃在恩下。」律法好像一面镜子。镜子能给人看见他自己的污点，但不能洗除他的污点。照样律法能给人知道他自己的罪，但不能洗除他的罪。因此神要格外开恩，为人预备一位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祂死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人的罪。主所流的血，才能洗除人的罪恶。因此律法真正的功用，是引人去倚赖神的救恩。保罗说：律法好像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基督得赦罪，并得称为义人。律法命令人「诸恶莫作，百善奉行。」但没有给人力量去除恶与行善。神的恩典不但命令，且给人力量去行。（腓四 13）律法定人的罪，咒诅是从律法来的。「凡不照着律法行的，就必死亡。」恩典赦免人的罪—「罪在那里显多，恩典更显多。」律法是从摩西来的，律法赐下的一日，死的人有三千。恩典与真理是从耶稣来的，圣灵降临的一日，得救的人有三千。我们为什么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因为在律法下的人是靠自己努力胜过罪，结果反而更在公义之律法下显出人罪之无能。但在恩典之下，不是靠自己行善胜过罪，乃是靠主的拯救胜过罪。所以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因为主已经胜过罪恶和死亡了！既然如此，我们就当按着恩典之下的原则生活为人了。

一、与基督的联合

本章一开头就答复一种误解，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的话，那就是罪若能让恩典显多，人岂不可以不负道德责任，借口彰显恩典，纵容犯罪？保罗用「断乎不可」来坚决否定。因为一个受浸归入基督的人已在罪上死了，不能再活在罪中。「死」有分离、断绝的意思，「在罪上死了」也就是与罪断绝了关系。保罗说到受浸是和基督密不可分，是与主基督同死、同埋、同复活的表征。我们因信与基督联合，受浸是这种联合的最好说明。

「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浸归入祂的死么？」这里说到受浸所表明的是死的问题。受浸的水池，就像坟墓。受浸的人浸到水里去，就是等于说埋在土里面。施浸的人把受浸的人从水里扶起来，就是等于受浸的人从坟墓里爬起来。一个人埋下去之前，定规是死的。你不能说，一个人没有死就埋了。埋下去之前定规是死的，埋下去之后，从坟墓里爬起来定规是复活。第四节说：「所以，我们借着浸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受浸这个经历在我们一生的年日中作了一个明显的记号，表明我们的旧人已经与主同死了，我们向罪已经死了，从水里上来的人是个与主同活的人，对世界一切旧的关系都结束了。从今以后，不再向罪活，而是向神活着。按着新的生命活出新生的样式。

一个姊妹见证说：她一个九岁孩子，提了一个钓竿，到附近的一个池塘边去钓鱼。他在那里钓了一个钟头，却没有钓上一条鱼。他很焦急的跑回来向他妈妈说：「我为甚么钓了这么久，却不能钓上一条呢？」妈妈说：「你的钓竿有鱼饵么？」他说：「当然有，而且有很好的鱼饵呢！」妈妈又问说：「那池塘有鱼没有？」他说：「很多，很多，我都看见牠们在水面上啊，我把鱼饵放下去，鱼却不吃我的饵，我真急死，我看见这条鱼钓不来，便钓那一条，牠们都不吃我的饵，我真没有办法了，妈妈，你替我去钓一钓吧！」妈妈也觉得希奇，便随着孩子去池塘边看，一到那里，看见整个池面都浮着许多被烈日晒死的死鱼。妈妈对孩子说：「那些浮在水面的是死鱼阿！死的鱼怎么会被你钓上来呢？怪不得你钓不到一条鱼.....。」这一段的见证说明，一个向罪死的信徒，魔鬼是无法钓去的。

二、作了罪的奴仆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么？断乎不可！」若将本节与本章一节与二节首句比较，就可见两节经文，在意义上相似的，并且这两节很明显地把本章分为两段，而各自成为分段中的小引。这两处经文是保罗自己提出的两个问题，上文保罗已经回答了他自己所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我们既因信称义，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么？断乎不可！因我们已经与主同死同复活，已经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在此，保罗开始提出第二个问题，并加以回答：「……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么？」回答也是「断乎不可。」为什么「不可」？因为我们如今虽不作罪的奴仆，却作义的奴仆，所以十六节开始就提到两种奴仆。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么？」这里所说的奴仆，实在是一个奴隶。本章的后半曾数次提到这一个词。仆人和奴隶有甚么分别呢？一个仆人虽然服事别人，但是他的主权并没有转移给他所服事的人，如果他喜欢他的主人，他可以服事他，如果他不喜欢他，他可以另找主人。但是一个奴隶就不能如此，因为他不仅是别人的仆人，并且还是别人的所有物。保罗先为「奴仆」下一个定义，就是「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虽然世人不承认自己是罪的奴仆，但他们却在不断地顺从罪，所以世人虽否认自己是罪奴，却事实上是罪奴。将自己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顺从罪的结果是死。

一个牧师居住非洲传道，那里生活便宜，请了几个工人。一个黑人小孩却很聪明，会拿橡皮作成弓箭，射无不中，也很好玩。有一天，他一箭射死一只鸭子，不得了，主人若要他赔，他赔不起怎么办？他想了一个办法：快快挖了一个坑，把那死鸭子埋葬下去，虽没有人看见，但心里常常不安，常常记得那个死鸭子。一天厨子对他说：「你去替我挑水。」他说：「挑水不是我的事。」厨子说：「你要小心啊，你射死鸭子，我要告诉主人。」他害怕了就快快去挑水。厨子叫他去劈柴，他说：「我没有力。」厨子说：「你射死鸭子，我去告诉主人。」他又害怕就去劈柴。天天作厨子的奴仆，心常不安，因为有个死鸭子。有一天，他到主人面前跪下流泪，主人问因甚么事，他就告诉主人说自己怎样射死一只鸭子，怎样把牠埋葬了。主人说：「你知罪认罪，我赦免你。」他心平安了。厨子又叫他挑水，他说：「我不挑。」厨子问他说：「你记不记得那只死鸭子？」他说：「我不怕你。」厨子说：「我去告诉主人。」他说：「你去告吧！我不怕，我向主人认了罪，我不作你的奴仆。」

三、作了义的奴仆

「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一切信徒，未得救之前都是罪奴，得救之后都是作义奴。而且世人总是作奴仆的，不是作义的奴仆就是作罪的奴仆。现今信徒既然领受了「所传给你们道理」，就是义的奴仆了。有一次，一位基督徒乘火车旅行，他的车厢里有三个非基督徒，想打纸牌消遣。因为还缺少一个人，他们便邀他参加。他说：「我很不愿意使你们失望，但是我不能参加，因为我没有把我的手带来。」他们听了非常惊讶，问他说：「你这是甚么意思呢？」他说：「这一双手不属于我。」接着他就向他们解释，在他生命中主权的转移。这位弟兄认为他的所有肢体，完全是属于主的，他是向神活着。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

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我们既然蒙了这莫大的救恩，就要留心我们的生活，从前是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法不洁作奴仆，以致犯罪不法，现今倒要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得以活出成圣之生活。我再举一个故事来说明：

从前有张李二人，性都嗜酒，因此交成好友。一次李君前往汉口经营商业，约有一个月才回来。一回到上海，将行李安置妥当，即往酒楼买醉，并叫侍役持条邀请张君来赴小酌；不料侍役执条回来，上面批明：「喝酒的张某已经死了。」顿时大吃一惊，心想分离才只一个月，好友已死，竟成永别。因此无意喝酒，立刻雇了一辆车子到张某家去。一路心神伤感，到了张家，看见双门紧闭，上前叩门，不久门开，张某赫然立在面前！李某以为见了鬼魂，吓得转身就跑，张某赶去一把抓住，笑个不停。张某好言安慰他说：「不要怕！我没有死。」李某回答说：「那回条明明批着，喝酒的张某已经死了呀！」张某答道：「我已经悔改信了耶稣，已与酒樽告别了，从此再不喜欢喝酒，所以喝酒的张某死了。现在活着的，是信主的某某了。」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请注意八个字，「从前怎样，现今照样。」当我们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那结局就是永生。

第七章 善恶两律

罗马书三至五章论述因信称义，六至八章论述靠主成圣。第六章借着受浸给我们启示，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复活的主一样。但是经历告诉我们，人自从堕落后，就成为属肉体的人，而这肉体是属灵长进最大的阻碍，倘若不认识肉体之本质和它辖制人的权势，那么在属灵生命的路程要受极大的伤害。

第七章共有廿五节，却有五十九个「我」字。「我」就是以自己为中心，肉体的失败就是「我」字太显著。我们从圣经来看这个「我」字。圣经说约伯这个人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为甚么神准许魔鬼去攻击约伯，使他遭受空前的灾难呢？我们从约伯记卅二章二节就找到答案：「那时有布西人兰族巴拉迦的儿子以利户向约伯发怒；因约伯自以为义，不以神为义。」约伯自以为义，便以神为罪了。他把他的地位放在神的上面，高过于神，人所犯的罪莫过于此了。约伯的「我」太大了，廿九章计廿五节，有四十二个「我」字；卅章计卅一节，有五十二个「我」字；卅一章计四十节，有六十三三个「我」字，三章共有一百五十七个「我」字。约伯这个「老自己」，何等的顽强！当约伯悔改时，他说：「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

在新约有两处「我」字也非常突出。一是路加福音十二章十六至廿一节说到一个无知的财主，因田产丰盛，拆建仓房，以便收藏所有，然后对自己的灵魂说，不必忧愁了，可作多年的费用，那一段「我」字一连五个，神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不是财主都要灭亡，乃是因他的「我」字叫他失败。另一处是路加福音十八章九至十四节说到法利赛人的祷告，一连说到四个「我」字：「神阿！『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这个法利赛人，竟然在祷告上作假。他实在是罪人，却装成一个圣洁的人。不但在人面前高抬自己，在神面前也高抬自己，不仅藐视别人夸奖自己，甚至祷告自己，视自己为神。

本章主题为「善恶两律」。在每一个人里面，不论他是否得救，都有个善良成分在他们的心思中，也有一个邪恶成分在他们的身体，就是肉体里。为善的律在我们心思里，邪恶的律在我们堕落的身体里，善恶两律一直在争战。每当律法向我们有所要求；如律法说：「要孝敬父母。」我们心思中为善的律马上就答应说：「我要孝敬我的父母。」同时在我们肉体中那邪恶的律就被激动了。如果为善的律不回应，那邪恶的律好似保持休战状态。但是当那邪恶的律一知道为善的律有了响应，它立即起来反抗，善恶两律交战，我们就被掳去，成为肉体的俘虏。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有二：

(一)「心灵新样，仪文旧样。」我们既然在捆绑我们的律法上死了，也就是说，我们已无须再顾虑到律法对我们有什么要求了，因现今我们已经脱离了律法，不再按律法所订立的各种规条、仪文、字句和各种属外表的法则来事奉主了。我们现今是按心灵的新样来事奉主，不是按仪文的旧样了。我们不是努力地想尽量做到律法字句所要求的那种事奉，乃是存着诚实的心，顺着圣灵所要求我们各人应有的敬虔生活。活泼的、新鲜的、常存感恩和爱主的心来事奉，那就是心灵的新样的事奉。

(二)「愿善不作，恨恶倒作。」保罗说：「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有个小孩子，时常到泥里去玩耍，弄到全身都是泥。有一天，他的母亲为他洗澡，并更换新衣服，就警告他说：「你不要再到泥里去玩。若你再到那里，弄得全身污秽，我必定要责罚你。」他听了母亲的话，满口答应，确实是从心里说的，一点也不虚应故事。过了不久，小孩子从外面回来，竟然又满身都是泥；他的母亲一看，便知道他是刚从泥里出来的，就问他说：「你为何又到泥里去玩呢？」他说：「当我站在泥边的时候，我记得妳对我所说的话，不要再到泥里去玩；但是我的『新人』拖着我的左脚，我的『旧人』拖着我的右脚，『旧人』力量大，所以我又到泥里去。」这正像保罗的叹息：「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彼得也有这个经历，当主耶稣对门徒说：「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彼得就很快地回答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结果，彼得仍然失败了。

一、婚姻关系比喻

在第六章里面，我们看见神怎样使我们脱离罪；在第七章里面，我们看见祂怎样使我们脱离律法。第六章用一幅主人与奴仆的图画，告诉我们脱离罪的方法；第七章用一幅两个丈夫与一个妻子的图画给我们看见脱离律法的方法。所以罪与罪人的关系，就是主人与奴仆的关系，而律法与罪人的关系，乃是丈夫与妻子的关系。

在这所举婚姻关系的比喻中，「丈夫」乃指律法，「别人」乃指基督，「女人」则指信徒。这个女人所嫁的丈夫，是一个极端严格，非常认真的人。他常常对他的妻子有所要求，而她不能作他所要求的事，两个人完全不能相处。她何等渴望改嫁另外那一个男人，那个男人并非没有她的丈夫那么认真，但是他能给她所需的帮助。只是她的丈夫还活着，她能作甚么呢？丈夫还活着，她「被律法约束」，除非丈夫死了，她无法合法的嫁给别的男人。

这个女人第一个丈夫是律法，律法要求作许多事情，但是它毫不帮助你成全它所要求的。第二个丈夫是基督，主耶稣所要求的也很多，甚至比律法所要求的更多（太五 21~48）。但是凡祂所要求于我

们的，祂自己都在我们里面成全。所以女人想脱离第一个丈夫，改嫁另一个男人。她能得释放的惟一希望，就在第一个丈夫死了，然而律法一直要继续到永远。因为「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五 18）

如果我的第一个丈夫不肯死，我怎能嫁给第二个丈夫呢？只有一个办法。如果他不肯死，那么我可以死。如果我死了，婚姻的关系便解除了。这就是神救我们脱离律法的方法。加拉太书：「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加二 19）而本章四节：「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

假设有一人犯了杀人之罪，应当判处死刑。当他正站在犯人台上受审时，他突然面色大变，倒在椅子上死去了。法庭验尸后，便正式宣告犯人在法律上已经死去。法律是不能审讯一个死人的，法律只能在活人身上才有作用。因此法官郑重宣布案情结束退庭。实在说，不是我们死，也不是律法死，是借着道成肉身之主耶稣的身体之死，包括了我们在内，于是我们在律法上也死了。

二、已经卖给罪了

前面一段所交通的，是律法与信徒的关系，本段却是交通律法与罪的关系。律法的功用在乎叫人知罪，这里指明信徒对罪与律法的无能为力。保罗说，我是一个已经卖给罪的人（罗七 14）。保罗借用当日奴隶市场的事来作比喻，指出罪是人的买主，而肉体的情欲把人卖给罪。罪在我身上有主权。当你不要求我作甚么的时候，我好像是一个相当好的人。但是当你一要求我作一些事，我的罪就显出来了。

一个传道的人，常对他的厨子说人是坏的，这个厨子不服。有一次，传道人说：「今天和你打赌，你如能在一个钟头之内，心里不起一点罪的念头，我就把我骑的那匹大马送你。我要把你关在一间屋里，不让人来看你，来打扰你。」厨子说：「这个还不容易吗？」传道人把他关在一间屋里，厨子欢欢喜喜坐在椅上，心里说道，这个还不容易吗？再过一个钟头，那匹大马就是我的了。心里想想，越想越快乐，越想越高兴。后来他又想到传道人只把大马给我，没有把马鞍给我，叫我如何骑呢？接着他又想到，我要如何才能得着这个马鞍子呢？一想、二想一个钟头就已过去。传道人问到他说：「你犯了罪没有？」他说：「没有呀。」传道人是懂得人的故事的，他说：「你想了甚么没有呢？」他说：「我想我有了马，却没有马鞍子。」传道人说：「你再想了别的没有？」就说：「我想怎样可以得着你的马鞍子。」传道人问道：「这个想法是不是贪心呢？」他明白了，就说：「是贪心。」传道人追问道：「那么贪心是不是罪呢？」他说：「贪心是罪。」末了传道人说：「那么马是不是你的呢？」他说：「马不是我的了。」

律法的功用就是显明罪。叫人认识罪的本相，给人认识罪的权势、罪的刑罚和结局。所以当罪在人无意中违犯的时候，罪先是隐藏自己，叫人看不出它是罪。但律法来了，将罪恶完全暴露出来。正如我们想将别人的东西归为已有的时候，我还不知道这是罪，但律法来告诉我们这是贪心，这样我们就知道将别人的东西归为已有的念头是贪心。律法是一直跟着罪的。罪在那里发生、隐藏，他就跟到那里去显明它、刑罚它。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也是属乎灵的，但因人的软弱属乎肉体而无效。罪把圣洁的用在非圣洁的事上，更显出那住在我里头的罪的恶毒。

三、两个律的交战

「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外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七 21~23）「律」在这里指定律、原理。人性里彷彿有一种定律就是一有为善的意愿，恶便出现。人是不能用意志的力量与任何「律」反抗的，正如人不能凭体力与地心引力反抗一样。在此保罗说他觉得有两个律在他心中，一个是愿意为善的律，是出于里面的新人，就是「心中的律」，另一个律是「肢体中犯罪的律」，要把他掳去叫他犯罪，保罗所说的实际上是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人所同有的经历。在我们里面不是单有一种犯罪的律，而是有犯罪的律和心中喜欢神旨意的律。

神的律与罪的律一直在交战，因着肉体没有良善，因此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不少信徒虽然知道得救不能凭行善，但在得救以后却想凭自己行善。但是常常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某「老爷汽车」是一部年纪老迈的汽车，不但是「二手」货，乃是经过「多手」的旧货。有一个中国留美学生，一天买了这样的一部汽车。他的车未到，他车的响声，早已听到。机器与车身，都隆隆作声，他的同学们都笑他说，「你的车，除了喇叭坏了，怎样弄也不响之外，车的各部，甚么都响！」从这个故事，我们看见：(一)车愈老，声愈大！(二)当响不响，不当响而偏要响！当作的事，我偏不作，不当作的事，我偏去作，也似喇叭失职，而车身与机器隆隆作声一般。

「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多少靠圣灵入门的人，都想靠肉体成全，他们觉得自己刚强，有坚决不拔的意志，自己在神前誓约，我要如何如何，结果只有失败、恐惧、战兢、死亡；不但没有讨得神的喜欢，反而惹了神的忿怒，满了罪孽、死亡，至终还得有圣灵启示，才认识肉体乃是敌人。一个将要淹死的人，在他筋疲力竭到再没有丝毫的力量自救之前，是不能去搭救的。

当保罗写罗马书的时候，那个时代，杀人的凶手，是用一种很特别，并且很可怕的方法来刑罚的。它的方法是将被害之人的尸体，绑在凶手的身体上，头对头，手对手，脚对脚，这样将死人绑在活人身上，一直到活人死了为止。这种刑罚无法忍受，所以呼喊说：「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真是盼望我们大家一同呼求：「主阿！救我！」

第八章 生命圣灵

倪柝声弟兄说：「圣灵的道理，像十字架一样，乃是一个根本的道理。真正明白这个，就要免去许多的错误，并且叫我们有更丰盛的生命。」他在《圣灵的工作》乙书中开头说：「圣灵的工作是何等的奥秘，又是何等的重要！可惜现在圣灵的问题，已成为一般信徒最不明白的真理之一！正因为人们轻看圣灵的工作，所以神的儿女才软弱到这个地步；因为人们拒绝圣灵的教训，所以异端邪说才有发达的机会；又因教会极端漠视圣灵而不传讲，所以才有现今许多不合圣经的讲解。」因着神的恩典，我愿意在这一篇里，为神的儿女们，提要说出圣灵的工作，使他们不只靠圣灵得生，并且靠圣灵行事。圣灵在人心中工作有三个步骤，亦即圣灵在信徒里面的工作是分三个阶段：

(一)重生的工作。

(二)成圣的工作。

(三)能力的工作。

因此，信徒对圣灵的经历也分三个阶段：

(一)接受圣灵的生命得以重生。

(二)接受圣灵的自己（全位的圣灵）得以成圣。

(三)接受圣灵（在圣灵中）的浸礼得以得着能力。

这三步工夫，是逐层而进的，并不可相互混淆。信徒若不是完全得着此三者，就不算达到完全的地位。而神为我们所预备的却是完整的，神是何等的慈爱！重生是关于我们永远得救的事；成圣是关于我们日常生活的事；能力是关于我们在世作工的事。神既是这样厚赐于我们，深望我们不要辜负祂，轻看祂所赐的圣灵才是。

本章主题为「生命圣灵」。在罗马书中头一次用生命，是在一章 17 节，那里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命，因信而活。」二章 7 节说：「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永远的生命）报应他们。」五章 10 节说：「我们要在祂的生命里得救。」五章 17 节说：「在生命中作王。」五章 18 节说：「生命的称义。」五章 21 节说：「恩典作王叫人得永远的生命。」六章 4 节说：「要在生命的新样中行事为人。」六章 22~23 节说：「永远的生命就是称义的结果，并且神的恩赐，在基督耶稣我们的主里，乃是永远的生命。」到了本章 2 节，他把生命与圣灵连在一起了。主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本章多处说到圣灵，圣字旁边都有小点，说明原文都是没有这个字。所以这个灵，也不是单纯的圣灵，乃是圣灵和我们的灵调成一灵的灵。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为「体贴肉体，体贴圣灵」。「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人，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罗八 5）注意这节两句话的先后次序。保罗不是说，体贴肉体的人便随从肉体的人，乃是说：「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人。」也不是说，体贴圣灵的人随从圣灵，乃是说：「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主要的分别是：倘若是先体贴圣灵然后才随从圣灵，这主动在我们，但随从圣灵然后体贴圣灵，这主动在圣灵。（体贴肉体然后随从肉体亦同一原理）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八 6）我们若体贴自己肉体的喜好、享受，就必感到心灵里的死沉、苦闷；我们若体贴圣灵的意思，顺从圣灵的引导，就必觉得全人充满生命、平安。这是基督徒最基本的功课，我们千万要注意学习。挪亚的世代，人在地上罪恶很大，因他们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人的思想如何，就证明这个人如何。属世的人终日思想世界的事，属肉体的人终日思想情欲的事，属灵的人终日思想天上的事。当你发觉你的思想一直是思想世界和肉体，很少想到主的时候，你就知道你离神是何等的远！不是犯了罪，你的灵才碰着死亡，只要你思念肉体，你的灵已经进入死亡。

有一位蔡姊妹，当卅八年上海撤退的时候，她的父母在台湾，叫她乘轮船来台。亲友用尽方法，替她买了一张头等舱票，上了轮船。和她一同上去的，还有一位同伴。但是蔡姊妹一到船上，就觉得心惊肉跳，看看船上四围的环境，好像地狱一般；决意要下船登岸。同学亲友都去劝她说：船票不易买，而且父母等妳回家，上海的情形又是这样紧急，无论如何不可下船。但是蔡姊妹内心有种痛苦的感觉，几乎要死，非登岸不可。后来她和她的同伴，回到岸上，心里立刻平静。那艘轮船就是后来刚出港口就出事沉没的太平轮。全船三千余人，遇救者不过十余人而已。按环境说，按人情说，按

时局说，都不应该下船，但是里面圣灵给她的感觉，同时她随从了圣灵，却拯救了她脱离了灾难。同船的另一位沈弟兄，他在登轮之前，里面曾觉得不安，不该前往台湾。但他顾到他在台湾的太太，又顾到要办的事情等，体贴肉体竟在太平轮上罹难了。

一、在圣灵里生活

第六章侧重讲人从罪里得着释放，第七章讲人摆脱律法得自由，讲的是神救恩消极的一面。本章讲的仍旧是救恩，不过着重积极的一方面，讲论怎样可以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过得胜的生活。而首段就讲到在圣灵里的生活。信徒与基督联合之后，不再在律法之下。他有了高超的地位和自由的灵性生活。神因着基督的救赎，既不定他的罪，律法也不能定他的罪。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八 2）「赐生命圣灵的律」是和「罪和死的律」对照来说的。前者是有基督里新生命的结果，后者是人未信主时的景况，「律」在原文与律法一字相同，不过用法有别，指一种生命的情况、一种秩序。在圣灵里的新生活是一种新秩序。圣灵赐生命的能力，把人从罪和死亡的旧秩序中完全释放出来，脱离罪和死的律。有人说：「摩西的律有合法权利但没有力量，罪的律有力量但无合法的权利，圣灵的律有权利也有力量。」

我们得救之后，接着就要学习随从灵而行，这个灵是人最深的一个东西。比方有好些时候，我们要去作一件事，我们的思想想通了，以为可以作，我们的情感也喜欢去作，我们的意志就决定要去作。但这时候，在我们的最深处，却有一种反抗抵挡，在那里不同意，不赞成。这一个最深处的抗议，就是出于我们的灵。如果我们随从灵，就带下了生命平安，若随从肉体就是死亡。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罗八 14）「被神的灵引导」就是接受圣灵管理，依从祂的心意而活。神造万物，看顾所造的一切，但不是人人可做「神的儿子」，耶稣当日告诉不信的犹太人：「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约八 44）人须相信祂的儿子基督并接受圣灵的管理才能成为神的儿女（约一 12~13）。很多年前，俞弟兄一人来到上海，已经三年，没有回家，照理应该回去，有一次已经决定，并且什么都预备好了，信也写回去了，联络人来接了；但是里面非常不安，像去犯罪似的，良心说可以去，但直觉说不可。后得长者教导，知道神不是要他回去，乃是要他家眷出来。自他家眷出来之后，他的家乡十分之七的房子都被炸毁烧掉。被圣灵引导是信徒当然的权利。

二、与基督同后嗣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后嗣与儿子略有分别。「儿子」注重生命的关系，「后嗣」却注重产业的继承权利。有一个富翁的妻子死了，过了不久，他的独生爱子也死了，经过这双重的悲痛，富翁亦不免于死。富翁死后，他的亲戚朋友对于他所遗留的财产，不知如何分配，他们遍找他的遗嘱，却找不到，于是就商议，先将他的房屋和家具变卖，化为现款，以利管理。富翁有一个老佣妇，最爱他的独生子，就愿意出价买他独生子的照片，当那照片从墙上拿下来的时候，他们发现富翁的遗嘱，就贴在照片后面。遗嘱里明说：「爱此照片中的人，就是承受我产业的人。」下面签着富翁的名，于是全部的产业，毫无疑问地归于那老佣妇。神今天也是如此说，凡爱神的儿子，并愿意为祂的名受苦的，神要使他与祂的儿子同享荣耀。

本章说到三种叹息：

(一)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原文意思是妇人生孩子前的痛苦呻吟，比喻万物如待产的妇人，盼望孩子出生，殷切等候将有的自由。人类犯罪之后，地也因人犯罪而受咒诅，一切受造之物也互相侵害抗拒。虽然它们不像人类那样用言语口舌叹息，或汗流满面而劳苦，但它们之间同样有弱肉强食，随时随地要互相提防彼此的相吞相咬，这些实在就是无声的叹息。

(二)信徒心里叹息。圣灵初结果子指信徒初得圣灵的恩赐，一方面得了救赎的证明，一方面预尝将来要得着产业的凭据。今日我们在肉身活着的日子，难免有各种叹息。但我们有美好的盼望，就是身体得赎—基督再来的时候信徒的复活，那时信徒的身体要改变，和主相似，永远不再败坏。

(三)圣灵叹息。这世界的罪恶和痛苦，重重的压迫圣灵，使祂叹息。如同主耶稣站在拉撒路的坟墓前，心里悲叹，又甚忧愁。但是这种叹息，不是死之前的叹息，乃是生之前的叹息。叹息之后有生命。许多时候，我们所听见的，并不是诗歌，乃是叹息。我们所背着的，并不是翅膀，乃是重担。但是，这是一个有福的重担，一个带着赞美和欢乐的叹息，一个「说不出的叹息。」有时候，我们自己也不明白，只知道圣灵在我们里面祷告祂所明白的。

三、不能隔绝的爱

本章自廿六节起至卅九节，说到三而一神的爱。即圣灵的爱、神的爱、基督的爱。圣灵是代祷者，信徒的祷告是圣灵在他心里的工作。信徒心中说不出的叹息和呻吟，和圣灵的祷告一起到达神面前。藏在内心深处，不能化成言词表达出来的祷告，常常比说出来却非来自内心深处的更有价值。「我们的软弱」可指品德上的弱点，也可指不完全的属灵生活。当我们的重担太艰难，不能用言语表达出来的时候，或者遭遇太困惑，不能明白的时候，我们倒在主的怀中，把我们说不出的悲哀痛哭出来。

一个皇帝，特意在大道上放一块石头，自己藏在附近，看谁要将这石头挪开，各形各色的人走至大道上，看见大石头，就绕行而过，有的竟高声责备皇帝，说他不会治国，竟让大道上有此障碍物。行过的人不知多少，但总未有一个人肯负起责任，将此障碍物挪开。最后有一个农夫，担着菜走到大道上，看见大石头就将菜担放下，亲手把石头推到路旁。当他推石头到路旁的时候，发现石头底下有个袋子，袋子里面有许多金子，注明这些金子是为送给移石的人。「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么。」（罗八 32）神爱世人，爱到甚至把祂独生子都赐给我们。甚么叫独生子？就是说只有这一个，再没有第二个可给的了，这一个就给光了、给穷了，神的所有都在这一个里面了。把祂的独生子都给了出来，就是神把祂的心都给我们了，再没有甚么剩下的了。

每一个信徒在这世上，都有他特别的经历、特别的艰难、特别的环境。保罗的意思是无论你的问题是甚么，答复总是基督的爱。你的难处就是有一百样，解决这难处的，也是基督的爱。本章末了一段保罗一连发出了四个问题：

(一)谁能敌挡我们呢？

(二)谁能控告我们呢？

(三)谁能定我们的罪呢？

(四)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

接着他自己回答说：

(一)没有人能敌挡，因为神帮助我们。

(二)没有人能够控告我们，因为神已经称我们为义了。

(三)因主耶稣为我们死了，并且为我们复活了，又在神的右边，天天为我们祈求，所以绝没有人能定我们的罪。

(四)绝没有人能够叫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因为在那爱我们者的里面，我们不仅得胜，而且得胜有余了。

得胜有余并不是仅仅得胜，乃是得胜到一个地步，非但不输，而且还攻陷敌阵，掳掠战利品。孟博士瞎眼的时候说：「主阿！我从你手里接受这样的恩典。求你叫我用它铸造你的荣耀，好使你来的时候得着满足。」神果然藉他发明盲人所用的凸版文字，使千万盲人得读神的话语，有许多人竟因此蒙了救赎。

第九章 神的主宰

罗马书共十六章，简略的可分作两段；前八章说到个人，后八章说到团体（或指教会）。一般认为十二章是接着八章的，九章到十一章是一段括号里面的话，而这三章其中有些成分是把一至八章与十二至十六章给连结起来的。叫我们对神的主宰权柄，有更深的领会，以帮助我们经历救恩。这三章的要点分述如下：

(一) 九章讲到以色列的过去（被选）

(1) 以色列人的被召（罗九 1~18）。

(2) 外邦人的被召（罗九 19~33）。

(二) 十章讲到以色列的现在（被弃）

(1) 外邦人的得救（罗十 1~15）。

(2) 以色列人被弃（罗十 16~21）。

(三) 十一章讲到以色列的将来（被救）

(1) 外邦人的得福（罗十一 1~24）。

(2) 以色列人得救（罗十一 25~36）。

本章主题为「神的主宰」。我们承认一位至高至大的神的存在，就不能不承认祂有至高无上的主宰权柄。主权由国权而来，国权由王权而来。神是万王之王，应有最高的主权，而且永世无尽。大卫王有意为神建殿，后来得知这并不是神的心意，他仍乐意顺服。谁当为神建殿，是神的主宰权柄范围之内的事，并不是自告奋勇，满腔热诚，财力雄厚的人的主权。神对建殿的事并无异议，只是建殿事工的主持人，应由神决定才是。大卫不敢坚持己意，就为未来的建殿预备所需，又鼓励民间的首领为圣殿率先奉献财物。奉献完毕，大卫称颂神说：「耶和华阿！尊大、能力、荣耀、强胜、威严都是你的.....国度也是你的；并且你为至高，为万有之首.....使人尊大强盛都出于你。」（代上廿九 11~12）大卫是认识神的人，他承认神是一切，在他的颂词中，显示神有最高的地位，最大的主宰权柄。

神的主宰权柄统理万方；祂管理万国，在人的国中掌权，兴衰升降都在乎祂。但以理书说：「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或立极卑微的人执掌国权。」（但四 17）「耶和华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阴间，也使人往上升。祂使人贫穷，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贵。」（撒上二 6~7）祂管理教会，又使基督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一 22）。祂管理天上、地下的各家（弗三 15）。祂更管理每一个人，我们的祸福穷通，终身的事，都在神手中（诗卅一 15）。属神的人必须尊重神的主宰权柄。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为「卑贱器皿，贵重器皿。」何谓器皿？器皿就是盛装东西的用具。本章廿二至廿四节讲到两等器皿：一为遭毁灭的器皿；指那些拒绝主、顶撞主、不接受主的人说的。如神把法老这遭毁灭的器皿兴起来特要显明神的忿怒，彰显神的权能；神屡次宽容忍耐，法老屡次心硬不悔改；结果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使神降大灾显出祂的公义；如此神就在法老身上传扬了祂的名，使人认识神的忿怒和神的权能。一为预备得荣耀的器皿；我们本来不是子民的，神称我们为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神称我们是蒙爱的；祂召了我们，又怜悯恩待了我们，使我们成了尊贵的器皿承受荣耀，把好东西丰丰盛盛、荣荣耀耀地给我们，使我们现在或将来都成了尊贵、荣耀，目的是为传扬祂的名，神要借着我们显扬祂丰盛的荣耀，叫人都知道祂的荣耀，认识祂是荣耀的神。

提摩太后书说：「在大户人家，不但有金器银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为贵重的，有作为卑贱的。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豫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二 20~21）这里的「大户人家」，不仅指这一位全能、全足、全丰的神，也指着教会说的。在祂家中有两种的器皿：一为卑贱的器皿，一为贵重的器皿（罗九 21）。这都是指蒙恩得救的人说的。卑贱的器皿虽能使用，价值却不大；贵重的器皿则不仅有用，且有价值，是主所最宝贵的。如何从卑贱的器皿变成贵重的器皿呢？经上说：「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

耶利米书说：「摩押自幼年以来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没有从这器皿倒在那器皿里，也未曾被掳去。因此，他的原味尚存，香气未变。」（耶四十八 11）摩押人是罗得的子孙，也是与亚伯拉罕有关系的，但是是属乎肉体的人。从来没有经过磨难，没有经过试炼、击打，没有经过难处、痛苦；没有甚么叫他心痛，也没有甚么叫他不如意。按人看，他是何等有福，但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神不要原味，神要人的香气有改变。所以有时我们走的路正像保罗所说：「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旧造必须拆毁，主要把我们连根都拔起来。主兴起许多环境来，如同这一个器皿倒在那一个器皿里，又从那一个器皿倒在这一个器皿里。不只有消极的拆毁，并且有积极的组织。

一、神拣选的恩典

神的拣选是无法测知的，对未信的人我们不可断定神丢弃他们，已信的人也并非因自己的长处，乃因神拣选的恩典。所以神的拣选只能叫我们感谢神，不该站在恶人的立场来指责神，也不该轻看不信的而自己骄傲。虽然在八章卅五节说：「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但大多数的犹太人是信的，是被神所弃绝的，如此说来难道神在旧约应许赐福给以色列人的话，就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创十二 1~3、十八 15），都要落空么？保罗在这三章中讲论神的话绝不落空，神的应许绝不改变。

保罗接着提起以色列人有许多的特权，理当比别人更多蒙恩才对，岂知他们竟比外邦人更硬心地拒绝救恩，所以保罗为他们时常伤痛。他们的特权是：

(一) 儿子的名分：神称以色列为祂的儿子并且是长子。(出四 22) 有儿子的名分就是有可承受神所应许的各种福分之权利。

(二) 荣耀：从他们出埃及以来，神的荣耀屡次显在他们之中，当会幕立起的时候，神的荣耀充满了会幕。

(三) 诸约：神与亚伯拉罕、摩西、大卫都立过约。

(四) 律法：神借着摩西将律法传给以色列人。

(五) 礼仪：以色列人在会幕与圣殿中献祭物礼拜神。

(六) 应许：旧约应许中最重要的应许，是关系救赎主之来临。(创三 15)

(七) 列祖：神称祂自己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他们列祖的神。

(八) 基督：按肉体说，世人的救主耶稣，还是从他们出来的。

以色列人虽然不信基督，但神所应许的话仍不至落空。以实玛利长于以撒，以撒却蒙了拣选；雅各恶于以扫，雅各却蒙了拣选。这说明神对人的拣选，乃是着眼人对基督的关系。(基督乃是由以撒、雅各后裔生的) 一切天然的长幼，传统的等次，善恶的行为，道德的光景，都算不得甚么。神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因此保罗得了一个结论说：「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九 16) 定意奔跑是说出：人想按神公义的原则来到神面前，而不按神怜悯恩待的原则。其次人想要在自己里面讨神喜悦而不靠神。

二、窑匠泥土比喻

若有人问神的旨意既是不可抗拒的，祂又用祂的权能叫人刚硬，这样祂为甚么还指责人呢？保罗的答复是，神并不禁止人诚心向祂寻问。祂不喜悦的是人的傲慢态度，居然要公正又有恩慈的神向人交代。保罗斥责说：「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这叫我们认识我们不过是人，是尘土所造的人(诗一〇三 14)，何等软弱，何等败坏！是一条小虫(赛四十一 14)，是一只死狗(撒下九 8)，我们的生命是一阵去而不返的风(诗七十八 39)，所有的义，不过像一件污秽的衣服(赛六十四 6)，不过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尘，在神面前好像虚无，被祂看为不及虚无，乃为虚空(赛四十 15~17)。我们还敢向神强嘴，向神夸大么？

保罗用旧约先知书中，陶匠的比喻来说明神对待人有自由决定的主权(赛廿九 16、耶十八 6)。神是创造主，人是受造者。窑匠代表神，而人不过是泥土。窑匠有权柄，从一团泥中取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另取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不是受造的器皿所能干预的。有一首著名诗歌，名为「照你企图」说：「因你是陶人，我是泥土；制造又甄陶，照你美意，降服且等候，使我归依。」

人没有权利要求神解释祂的作为。祂选了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也造了预备受毁灭的器皿。但祂对后者不但没有发怒，反而忍耐宽容，证明祂是有恩典有慈爱的神。神宽容忍耐，是让敌对祂的人有机会悔悟。蜡见太阳发软，而泥见太阳发硬，太阳虽一，而结果不同，咎在人而不在神。

有一天，意大利的艺术大师米开朗基罗，在佛罗伦萨城的马路上闲步，看到路旁垃圾堆中，有一块喀拉拉地方所出产著名的大理石，不知是被那位雕刻家或工人雕坏了弃之不用的。米开朗基罗对这块洁白的大理石发生了兴趣，走上前去端详，寻思了一回，觉得这块石头虽已被雕坏了，但是弃之可惜，于是吩咐工人把它搬回去。不久以后，米开朗基罗轰动艺坛的杰作「少年大卫」出世了，原来那

就是用这一块垃圾堆中的石头雕成的。照样，我们只是垃圾堆中的一块废物，只要肯放在造物主的手中，祂就会使我们成为祂的杰作，因为我们原是祂手中的工作。祂不仅拣选了我们，使用我们，并且要我们成为贵重的器皿，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好让主在我们身上得以彰显祂自己的荣耀。

三、神拣选有明证

保罗引用旧约经文来说明外邦人怎样蒙拣选，得着神的恩典。何西阿书上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罗九 25）本是预言以色列国灵性的复兴，神会赦免他们的罪恶，拯救这个民族。所谓「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就是外邦人，要被称为神的子民。可见外邦人蒙恩早已是神的旨意，并且按先知的预言，外邦人的归属真神，并不需要到耶路撒冷，或先归化为犹太人；因为神藉先知说：「从前在什么地方.....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可见外邦人的敬拜神，成为神的儿子，并不需要照着犹太人的律法规矩，到耶路撒冷去献祭，因为他们是按信心作以色列人。

「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因为主要在世上施行祂的话，叫祂的话都成全，速速的完结。」（罗九 27）又以赛亚书一章九节说：「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保罗引证先知何西阿的话，是要证明外邦人可以蒙恩。引证先知以赛亚的话，是要证明以色列得救的只是「剩下的余数」，这件事是先知早已预言的。原本也是说以色列民族人数虽然多，可是得救的人寥寥无几。圣经称这少数人为「余种」、「余数」、「余民」或「遗民」。他们才是真正的以色列民。保罗借用这个例子，来证明神在普世施行的救恩是有选择性的，只有少数犹太人和外邦人能得着。事实上，在每一个时代中，向主有信心的人都是属少数的「余数」。

「这样，我们可说甚么呢？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甚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外邦人原是无律法的，他们反而得了因信而有之义，比犹太人更容易因信得救。犹太人因为追求律法的义反而得不着，因为他们无法遵行律法，就落在律法的咒诅之下，跌在那绊脚石上。末了再引用以赛亚所说：「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这块石头就是主耶稣。不信祂的人，就要被祂绊倒；信靠祂的人，却永不落空，永不羞愧。

第十章 信而求告

希伯来书十一章六节：「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这一节圣经有三个信字，头一个信字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

甚么是信心？信心就是对所盼望之事的一种确实坚定之信念。诗歌说：「神的应许不能废去，句句都是坚定，信心从来不用凭据，因神言出必行。」第二个信字说：「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人类远离神、忘记神，以致不信有神，就是一切罪恶的根源，但信有神，来到神面前，又时时记得有神，乃是胜过罪恶的最大力量。第三个信字说：「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这意思就是不但信有神，而且相信这位神乃是一位慈爱、良善、喜欢人向祂求、乐意施恩的神。

本章主题为「信而求告。」神对人的要求是甚么呢？神对不信的人唯一的要求，就是相信。神爱

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三 18）「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得不着永生。（约三 36）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十 9~10）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罗三 22）神的恩典已赐给了。主耶稣救赎的工作，也已作成了。现在只要人的相信，一「信」立即得救。

甚么叫作「信」呢？约翰福音一章 12 节说：「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接待就是接受，接受就是「信」。人肯信主耶稣的名，就是肯接受主耶稣的名，这人就有权柄作神的儿女。人本来没有神的生命，须接受耶稣才有神的生命。须接受主耶稣的救赎，才可免灭亡得永生。只要相信，就可以得救，用不着在信以外再加上甚么。可是有许多人总是想，信了还不够，总得在信以外再加上一些甚么才能得救。

有人想，我们得救必须信，然后要好好的求神，希望神施恩可怜我，叫我上天堂。岂知圣经不是说希望神施恩，乃是说信神已经赐恩了。（罗三 21~22）有人说：「人信了，而不承认基督，就不能得救。」自然，信的人必须承认基督，但是，不是因承认而得救，承认并不是得救的条件。有人想，我是一个罪人，我应当有好行为，我单靠相信耶稣就能得救，那太便宜了，我应当一面作好，一面信耶稣，这样，就可以保险得救了。但圣经告诉我们，行善是得救以后才行的。一个小孩不能先走路而后生；照样，我们必须重生了而后行善。有人想，人要得救，祷告总是一个条件罢。岂知得救是因着信，不是因着祷告。祷告是求神去作，信是信神已经作成了，是先信而后求告。一个人信主之后，就当祈求。有人想，信而受浸必然得救（可十六 16），其实这节圣经，并非注重受浸，乃是注重相信。若说必须受浸才能得救，则十字架上信主耶稣的那个强盗，必不能得救，因他没有受浸，可是主应许他那天与主同在乐园里。有人说，相信还要加上认罪才可以得救。一个罪人信了耶稣之后，自然会认罪，这种认罪乃是证明他里面的相信，却不是得救的条件。约翰壹书一章九节乃是对信徒说的，并非对不信的人说的。有人说，得救是靠悔改。罗马书讲救恩最清楚，但是罗马书并没有一次提到当靠行为得救。讲福音最清楚的是约翰福音，但是约翰福音没有一次说到靠悔改得救。得救是靠着信，不是靠着悔改。但信的人必先悔改，得救的人也必有悔改。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为「在你口里，在你心里。」要得着信心的义不难，它不像律法的义那样，必要到圣殿去献祭，到耶路撒冷去敬拜神，人可以在任何地方找到神、认识神。有一姊妹名叫凯塞林，曾有六个星期之久，一直觉得神离开了她，神的恩典怜悯，似乎向她断绝了，心中十分难过。一天，神对她说：「凯塞林，妳一直在外面的感觉上寻找我，所以找不着；这六个星期中，我却在里面等待妳，妳当回到灵中的内室来找我，因为我在那里。」

保罗引证申命记卅二至卅四节的话：「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这是指着基督的道成肉身，因为基督是在祂的道成肉身里从天上降下来的。接着又说：「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这是说到基督的复活。祂是这样的近，甚至在我们口里，在我们心里。心里是相信，口里是求告。

一、希望同胞得救

保罗虽是外邦的使徒，他主要的工作是在外邦建立教会，当然他的爱心比较清楚表现于外邦人之中。岂知原来对他自己的同胞—犹太人，竟然有那么伟大的爱心，却没有被他的同胞所理解。在九章开头他说：「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这种爱与旧约中的摩西相似，摩西曾为同胞求赦免，而情愿自己的名字从生命册上涂抹（出卅二 31~32）。

本章开头他又再次表示他的心意，他所愿所求的，是他的同胞以色列人得救。他虽然受神的差遣往外邦传福音，并非不爱以色列人，乃是因为神对他的托付是在外邦。从使徒行传所记，可知保罗在外邦传道，所到之处，常先进入犹太人会堂讲道，在犹太人拒绝之后，他才转向外邦（徒十三 46）。可见他实在关心他同胞的得救问题。

保罗在本章中，有十一次引用旧约圣经，可见他对圣经的熟练。他用「串珠」的写作方法来证明以色列人，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以致被神弃绝。保罗很了解他的同胞，为甚么会丢弃救恩，并非因为他们没有热心寻求神，乃是因为他们没有「按着真知识」去寻求，就是不按着得称义的正确途径去认识主，以致他们的宗教热诚变成了盲目的热衷。保罗未信主时逼害基督徒，正是这种错误的例证。「不知道神的义」是指不知道神所设立的因信称义的方法。「立自己的义」就是为了满足自义的需要，宁愿靠自己的行为，而不靠信主来得救。人所走的道路因此离神越远，和神更加对立。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律法」包括旧约的全律法，旧约一切的祭祀的规条、节期、日子、祭司、祭物和会幕中的一切圣物与事奉神的条例，以及旧约的重要历史人物、先知的预言.....都预表或预指基督和祂的救赎（西二 16~17、来十 1）。「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来十 12）就使旧约所有关于救赎之预表得以应验，所以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因祂完全了律法因人的软弱有所不能行的部分。祂生在律法下却没有犯过罪，满足了律法公义的全部要求，为我们的罪受死，又完成了律法所预指的。因此再说明「信」是得着「义」的方法，所信的对象是基督自己。

二、人得救的途径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十 9~10）口里承认与心里相信，说出人得救的途径。所谓口里承认，不只是口头上的认与不认，还必须是先在心里相信了，然后在口里承认，才是真正的承认。它又说明了所谓「信」不只是在心里信，还要是一种有足够的勇气，在人前承认的信心。所以，一个人是否得救了，只要自己省察是否确有真实的信心，是否言行合一地承认基督从死里复活？倘若一个人说自己有信心，却不敢在口里承认，那么他的信心可能是雅各书所说的没有行为的信心，或是一个人只口里承认，却没有在心里相信，则他的承认只不过是假冒的信心。（约六 64）

有一个年轻的律师，赴一个布道会，听见许多信主的人为主耶稣所作的见证，大受感动，就说：「这些见证，是无可否认的，耶稣的确是救主。」他就立刻相信。回到家里，一见他的妻子，就告诉他的妻子说他已经信了耶稣。他的妻子说：「客厅里有五个律师在等你谈话。」他说：「好，我要向他们传讲耶稣。」他的妻子很想拦阻他，要他先入卧室安静一下，他说：「不，我带着主耶稣回到家里，要主先入客厅，不是先入卧室。」他就入客厅，向那等候他的五个律师作见证，并为他们祈祷，当日那五个律师之中有三个信了主。这个年轻的律师，后来成为美国最高法院的审判官，他名字为麦

萌兰，终其一身未曾以主的名为耻。

使徒行传九章十一节给我们看见，保罗的基督徒生活开始于祷告。这个祷告有点像小孩子初次的祷告，是一个简单的求问。头一句：「主阿，你是谁？」他首先承认耶稣是主。请注意！这样的承认在大数的扫罗身上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耶稣是主！「主」是祂最伟大的称呼，也是祂特有的名字。在地上有许多的主，像地主、房主、财主、家主等，在这些称呼里面，「主」都是加在后面的，唯有我们称呼耶稣为主时，是加在前面，我们称祂为「主耶稣。」十三节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求告主名」包含四个意义：

- (一)凡求告主名的人，就是承认自己是失丧的，需要拯救。
- (二)这个需要是迫切的，是真摯的。
- (三)除了主耶稣以外，他完全没有盼望别人或别法，能以救他。
- (四)他只盼望主耶稣救他。

三、报福音传喜信

「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十 14~15）神喜悦我们对人传福音。我们注意四个字：「差、传、听、信。」这是传福音的四个步骤：

- (一)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
- (二)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
- (三)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
- (四)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

十七节说：「可见通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要听怎样的道才会通道？要听从基督的话而来的道。换言之，要怎样传道才能使人信「道」？传基督的话。

主仆郭宪德弟兄，他活到八十五岁，一生埋在中国，引起山东大复兴。他刚来到中国的时候，是在烟台的一个小村庄，那时候的中国人对洋人都有成见。他一上街，大家都把门关起来，说洋鬼子来了。没有人要卖东西给他吃，没有人要租房子给他住，他只好住在一个桥洞里，三天没有吃喝，从早到晚，他都在祷告。到了第三天早晨，天还没亮时，有一个卖豆腐的来了一卖豆腐的是起来最早的。他刚刚到了桥上，就肚子痛，突然需要方便，于是他把担子放在桥上去方便了。这时郭弟兄刚好从桥下出来透气，看见一担子豆腐，就说：「感谢天父，三天禁食听我祷告了。」他就拿走一大包豆腐，把几倍的钱放在担子上，然后又躲在桥底下。那个卖豆腐的回来，发现豆腐不见了，可是有好多的钱在担子上，比那一包豆腐的价钱多得多，他四围看看没有人，以为他所拜的偶像祝福他，就回去了。第二天早上，他故意把担子一放，跑去上厕所，这个郭弟兄又跑出来，说：「感谢天父。」于是又拿了一包豆腐下去，把钱放在担子上。将近一个月，郭弟兄天天都是靠吃豆腐过活。有一天早晨，卖豆腐的回来得早一点，郭弟兄回去得迟一点，两个人遇见了。那个人说：「喔！原来不是我所拜的神，是你这个洋鬼子呀！」郭弟兄就一把抱住他，向他传福音，这个人就是郭弟兄所结的第一个果子，也是山东的第一个圣徒。救灵魂真有那么容易呀！救一个灵魂要看我们的经历如何！后来在山东有千千万万

的人因他得救了。保罗说：「人没有听见么？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

第十一章 神旨成就

以弗所书五章十七节说：「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一个基督徒属灵生命的长进，在乎明白神的旨意。我们从前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爱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但我们得救之后，所得着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有一个基本的要求，就是要我们照着神的旨意来行。保罗一得救，首先求问说：「主阿！我当作甚么？」就是说：「主阿！你要我作甚么？」请记得！保罗承认耶稣是主，俯伏在主脚前，接受主的使唤，一心要遵行神的旨意，这不是一件小事，这也是保罗蒙大恩的秘诀。

我们怎样能明白神的旨意呢？首先要把圣经摆在第一，要有神的话，神的话作了我们行动的根据。路加福音说：「妳要怀孕生子，可以给祂起名叫耶稣。……马利亚对天使说，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天使回答说，……因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马利亚说，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路一 30~38）有一位弟兄，他要从本地到外地去，离境手续很难办，他在主前祷告，求问神的旨意。当天早晨顺着平日的次序读经的时候，神就借着希伯来书十一章八节的话向他说话：「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神的话一直抓牢着他，他就决定要离开本地，神也在极度困难的环境下给他通达的道路。

其次是圣灵的感动。罗马书八章十四节说：「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当我们得着了重生，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帮助我们明白神的引导。当你定规要作某件事，心里却不安，越要去作就越不安，等到你决定不作了，心里就平静了。有时是反过来，你很不愿意作某件事，但是里面却有一个催促，非要去作某事不可。你不愿意作，里面的催促使你心感不安，等你顺服了里面的催促，你就平安了。里面的平安或是不平安，就使我们可以领会神的引导。

第三是环境的引证。我们要知道神的手在环境里，是神在那里安排，没有一件事是偶然碰巧的。我们千万不要像那无知的骡马，必用嚼环轡头勒住牠，不然，就不能驯服。迈尔博士在一昏黑没有星宿的夜里，坐船渡过爱尔兰运河，站在船板上问船长说：「夜里这样黑暗，你怎能知道前面的港口呢？」他回答说：「你看见前面的三支灯么？这三支灯必须列成一条线，一个在一个的后面，直至变成了一个。我们看见这三支灯这样连接的时候，就知道港口的所在了。」我们要明白神的旨意，有三件事必须知道：第一、神的话语，第二、圣灵感动，第三、环境安排，如果再有第四、教会印证，则更为可靠。

在十章廿一节，神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最好的翻译是，神伸出两只手来，招呼祂的百姓。这说明以色列民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因为福音已传给他们，但是他们不相信。提摩太后书二章十三节说：「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本章主题为「神旨成就。」前面保罗提到以色列人，因不信而被丢弃。难道以色列人就被弃绝了吗？保罗在这里加以解明：虽然以色列人大多数顽梗不信，但不是全部灭亡，有一部份以色列人是会得救的。

神是不偏待人的，没有理由要偏待以色列人。但若外邦人得救了，而犹太人就被丢弃，那么岂不

是神偏袒了外邦人吗？当然神也不能偏袒外邦人，神对犹太人和外邦人一样看待。神不永远丢弃犹太人，只不过利用了犹太人的拒绝救恩，暂时把他们放在一边，使外邦人蒙恩，并借着他们如此的被弃，警戒外邦人也不可轻忽接受救恩的机会，到最后犹太人也要蒙拯救，神的旨意必得成全。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为「神的选召，没有后悔。」神本为善，祂是不改变的，所以神对人的呼召和恩赐也是没有后悔的。「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罗三4）以色列人虽然叛逆，但是神并不收回对他们的选召。「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就是不会错误以致后悔的。如果亚伯拉罕的子孙，最终不能得救，岂不是神选召亚伯拉罕施恩给他的应许，都是一项错误的事么？但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不会错误的。以色列人终必蒙爱，不过他们怎样仍会蒙爱？不是按我们的想法成就，乃是按神自己奇妙的旨意成就。彼得的经历印证神的话，彼得虽然三次否认主，主仍然赦免了他，还把牧养教会的重任托付了他。祂是爱我们到底的神。

一、彼此蒙恩关系

犹太人虽然悖逆，但神并未弃绝他们，反因着他们的过失，使救恩临到不配的外邦人。在本章一开头保罗问：「我且说，神弃绝了祂的百姓么？」然后他自己回答这个问题，坚决地说：「断乎没有！因为我也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保罗不但蒙恩得救，且蒙召作外邦使徒。可见在福音时代，犹太人也有部份得救的，这全在乎人有没有信心，保罗是标准的犹太人。他在腓立比书三章说：「我第八天受割礼；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腓三5~7）保罗的蒙恩是最好的证明。

先知以利亚的时代，亚哈作以色列王。王后耶洗别使以色列全国陷在拜巴力的罪中。以利亚虽然曾求神使天三年半不下雨，又在迦密山行了从天上降火下来的神迹，杀了四百五十个巴力先知，仍难免被耶洗别追杀。所以他在神面前控告以色列人说：「他们背弃了你的约，毁坏了你的祭坛，用刀杀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但神却回答以利亚说：「祂为自己留下有七千以色列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不是都拜巴力了，乃是还留下七千人；不是所有的先知都被杀了，乃是神还留下一百个先知叫俄巴底藏起来。不是祭坛都被拆毁了，乃是神为祂自己还有所存留。神这些作为以利亚都未曾知道，他竟敢在神前控告以色列人。神绝不喜欢我们控告弟兄，因撒但是控告者。（启十二10）

所谓余数，这有旧约的背景，因为以色列人屡屡犯罪，神也常常警告、劝勉、应许他们，可是以色列人终不悔改。神把他们交给外邦人，分散在各国，那些要回来的人叫做「余数」。你是否已被神丢下？是否已失迷在世界中？就是一些未被掳的人也不是因自己的刚强，乃完全是神拣选的恩典。以色列人要凭行为称义，顽梗不化固执自己的成见，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瞎耳聋，本该成为他们的「筵席」的福音，反成为他们的绊脚石。神在救恩的计划上，也采用「激将法」，犹太人拒绝了救恩，神暂时把救恩的重心，转向外邦，其目的是要激动他们发愤，意思就是说要让他们因看见外邦人的蒙恩，而发现他们自己所丢弃的救恩，懊悔过去的错误，而重新产生要得着救恩的心。

二、橄榄树之比喻

「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么？」（罗十一15）请注意

保罗并没有说「被弃绝。」被弃绝是一回事，被丢弃是另一回事。被弃绝和被丢弃是有很大的区别。被弃绝的意思是永远被撇弃了，而被丢弃的意思是暂时被摆在一边。所以，保罗的意思是神把以色列人摆在一边，并不是把他们永远弃绝了。犹太人被神丢弃，天下的外邦人就有机会与神和好，那样犹太人也可能被神重新收纳，像从死里复活一样。主要的意思是提醒外邦人不可骄傲，以为犹太人被丢弃就不如他们，其实神怎样丢弃他们，也可以怎样重新收纳他们。保罗称自己为「外邦人的使徒」，这一段经文是保罗对外邦信徒说的。

保罗用两个比喻劝戒外邦信徒要警惕。一是新面——如同酵，酵代表圣洁。酵放在面中，全体就圣洁了，分别出来归向神。新面有初熟之果的意思。以色列人在初熟节时，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献给神（利廿三 9~14）。虽然只有一捆，这要代表他们向神的心，一方面纪念神，一方面是讨神喜欢。又在五旬节时将初熟的麦子之细面，做成两个饼，当作初熟之物献给神（利廿三 15~27）。以纪念、渴慕、蒙悦纳和感谢，活在神面前。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保罗以基督的复活作为信徒也要复活的「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23），这样新面指基督说的，基督既是圣洁的新面被献给神，那么一切信基督而成为祂身上肢体的人，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也必圣洁而蒙悦纳了。

一是橄榄树；保罗用橄榄与野橄榄之比喻，说明外邦人得救与犹太人得救之关系。这比喻仍然是要警告外邦人不可骄傲，免得被丢弃。「橄榄」指犹太人，「野橄榄」指外邦人。橄榄根指神所应许的基督，神在基督里所赐救恩的各种福乐就是橄榄根的肥汁。基督的救恩是先赐给犹太人的，但因犹太人的不信，就像枝子被折下来，失去了可享受从橄榄根所供给的肥汁，即失去了根据神所应许亚伯拉罕的话，所能得的一切属灵福分的机会。但因此外邦人却像野橄榄的枝子一般地被接上去了。他们得着可以借着信而接受救恩的机会，成为亚伯拉罕信心的子孙，「同蒙应许」（弗三 6），又因信可享受那藉基督而得着的肥汁。最终神应许在外邦的犹太人（余数），必如枝子，要再接回去。祂能「接上」也能「砍下」，能「砍下」又能「接上」，但愿我们单单仰望神的恩慈。

三、选民全家得救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罗十一 25）本节到章末，讲论犹太人将要归主的「奥秘。」在神的计划中，有朝一日，犹太全民族会归主，得着神的救恩。「奥秘」这词，原指只给局内人知道的事。保罗用此字说明原来遮蔽隐藏的事，今天神已把它公开出来了，让所有人知道。新约中「奥秘」这个字可指：

- （一）基督道成肉身（提前三 16）。
- （二）基督替死的救赎（林前二 1、7）。
- （三）犹太人和外邦人福音里同归于一（弗三 3~6）。
- （四）信徒身体的复活（林前十五 51）。
- （五）犹太人最后还是要归信主（罗十一 25）。

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指着有部分的以色列人不信主。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指着蒙拣选的外邦人都信了主。这是指主耶稣第一次降临与第二次降临之间，所有得救人的数目，等到这个数目一满足，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外邦人得救的数目若干，只有神知道，不是人可以知道的，因为这是一

个奥秘。教会应当赶紧传扬福音，使这个得救的数目，早日添满。以色列全家得救是旧约的应许，保罗所引两节经文出自以赛亚书五十九章 20~21 节及廿七章 9 节，是预言神要在末世时，在锡安也就是以色列国的京城耶路撒冷，施行救赎。救主弥赛亚显现，洗净以色列的罪，实现神与以色列所立的约。以色列人暂时被丢弃，终必得救，所以外邦人不可藐视他们。

当时以色列人虽然是福音仇敌，但在神眼中，他们为着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及列祖之故，仍是蒙爱的，将来也必蒙怜恤，正如外邦人蒙怜恤一般。保罗在这里提及四次不顺服和蒙怜悯，表示神对任何人都富有怜恤。保罗把以色列人终必得救的奥秘，向世人充分表明之后，心中快乐，不禁发出赞美的诗歌。「深哉，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十一 33~36）神是创造主、救赎主，又是历史上创造与救赎的神。保罗用「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来反映神的三种性质——丰富、智能、知识。神的智慧无穷，我们不能测度，神的作为奇妙，我们不能知道，但愿荣耀都归与神，直到永远。

第十二章 为神而活

「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并且祂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 14~15）「基督的爱」指基督为人类受死牺牲的大爱。祂一人代替我们众人死，我们众人因此都被当成已死；但并非所有的人都接受祂，只有以祂的死和复活当成自己的死与复活的人，才能活在复活的主里头。众人因此不是指全人类，而是指基督为他们而死的人，因为信的人在祂的死上有分，所以也在祂的活上有分。信的人不可再像过去为自己活，要做新造的人，为主而活。

本章主题就是为主而活。我们已经交通过本书：

- (一)定罪之道（罗一 18~三 30）。
- (二)称义之道（罗三 21~五 21）。
- (三)成圣之道（罗六~八章）。
- (四)拣选之道（罗九~十一章）。
- (五)奉献之道（罗十二~十六 16）。

本章第一节说：「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所以」是承上启下的，上是一至十一章，是神的慈悲，下是十二至十五章是人的奉献。一至八章是神对外邦人（小儿子）的慈悲，九至十一章是神对犹太人（大儿子）的慈悲。（路十五 11~32）

为主而活在于人的奉献，而人的奉献是根据神的慈悲。因着神的慈悲，我们就奉献为主而活吧！若分开来说，在八章末节说什么也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既是这样，我们就奉献吧！在十一章末几节是颂赞神的丰富：一切都是神的恩赏，我们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既是这样，我们就奉献吧！一至十一章是因信的义人，是义人的生命，是主献上自己为祭。十二至十五章是因信称义的人的生活，是义人的生活，是我们献上自己为祭，为主而活。

奉献是一个基督徒蒙恩之后，经历一个很重要的属灵关卡。本书第六章曾经提到献上肢体作义的

器具；但到了第十二章，更具体地说到身体的奉献，完全为主而活。神的手不能使用不在祂手里的人，一个人虽然无用，但放在神手里却成为非常有用的，所以奉献可得到神的使用。无论圣经的记载或教会的历史，那些作大事、成大功的人，许多本来都是无用的，却因奉献而成为有用的。一块驴腮骨在参孙手里竟杀了一千人。一块小石子在大卫手里竟杀了歌利亚。胆怯的彼得放在主手里，一天曾救了三千人。气貌不扬、言语粗俗，自认是又软弱又惧怕的保罗，放在主手里曾震动了当时的天下。才疏学浅的莫迪，放在主手中，竟影响了欧美二洲。小工匠本仁约翰放在主手里，竟写成了一部百代传诵的《天路历程》！

在某个大聚会中，讲员释放往国外传福音的信息。许多人听了，深受感动。于是开始奉献财物，作为国外布道之用。执事们拿着奉献盘子，收纳各人的奉献。献毕，执事们退至听众的后面。这时，有个十岁左右的小孩，名叫亚力山大达福，也在会中，深受感动；但他没有钱奉献。于是他就离座，走到拿奉献盘的执事面前，请他将盘子放在地上。执事莫明其妙，但依他所言，将盘子放在地上。达福竟站在盘子上，说：「神阿！我奉献我自己为你而活。」他自那日起，没有退后，没有改变，后来果然成为传道人。

我们要具体地讲到身体献上：

- (一)我的目仰望主（诗一二三 1~2）—要勤读主的话。
- (二)我的耳听从主（路十 38~42）—要聚会听主道。
- (三)我的脚跟从主（路九 59~60）—为福音而奔跑。
- (四)我的手服事主（徒十八 3、廿 34）—要殷勤服事主。
- (五)我的口称颂主（诗一三四 1）—要热心作见证。
- (六)我的心称谢主（诗一〇三 1~3）—不住向神感恩。
- (七)我的头高举主（路十九 35）—凡事尊主为大。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为「喜乐同乐，哀哭同哭。」哥林多前书十二章廿六节说：「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基督徒的生命是有丰富的同情心。当我们把别的肢体的喜乐与痛苦，看作就是自己的喜乐和痛苦时，就很自然地与弟兄同乐同哭了。所谓「有苦同当，有乐同享。」

有人说，新约岂不是三次记载耶稣哭么？（约十一 35、路十九 41、来五 7）新约岂不是没有一次记载耶稣笑么？回答说，是的。但是我们岂可因此结论说主常常哭，从来不笑么？新约为何记载主哭呢？也许因为是例外少见的事。门徒不能忘记，所以记载下来。看主怎样教门徒，主说：「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最好的译解，是欢喜快乐得跳舞起来。主在被钉十字架前一夜，主对门徒说：「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十五 11）

一、信徒奉献生活

奉献是所有权的问题，也是主权的问题。信徒把自己和一切奉献给神，就是把所有权交给祂。从今以后我这个人所有的一切，不再是自己的，乃全属于主了。甚至生活行动、行事为人均由主掌管，我不再作主了。保罗说：「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这劝字可译作「圣灵」，就是有圣

灵劝你们的意思。保罗也不是用自己的权柄劝他们，仍是用神的慈悲，或者说用神的慈爱，因为神不勉强人奉献。旧约所献的祭是死祭，将牛羊宰了、剥皮、切成块子、洗净脏腑与腿，用火烧，到最后就变成一堆灰了。但今天新约时代神不要死祭，要活祭。死祭用火烧，不会跳下来。活祭用火烧，可以跳下来，不再献上。但如果真正爱神，有报恩的心，就不会跳下来。虽然烧得痛苦，也不下来，这就是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

所谓活祭，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默想，便有不同的领受，我们的事奉不仅要在活的时候行，更要趁着年轻力壮的时候行，有一则故事：一只猪向一只牛埋怨说：「人类实在太不公平。我把我的肉、骨头、肝啦、脚啦都给他们吃，甚至连我身上的毛，也全部送他们做梳子，但是他们每看见我就骂我又笨又脏，又骂我整天贪吃好睡！」牛听见后表示十分同情，但也告诉这位朋友说：「不过你我确有一点不同。我们是活着时替主人耕田，也让主人挤奶吃，而你们是在死后才有用处。」

神是圣洁的，凡献给神的，必须圣洁，才蒙神悦纳。奉献的生活，就是一种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一个真实奉献给神的人，必从他的生活上，表现奉献的效果。在消极方面，不要效法这个世界，要从这个世界中出来，与它有分别。在罗马书中有两个「模样」，是彼此相对的——一个是神儿子的模样，一个是世代的模样。我们若不愿被模成这世代的模样，就要好好把自己献上，让神把我们模成祂儿子的模样。在积极方面，要心意更新而变化，把这个世界，从心中拿出去，这是使我们能够不爱世界更容易、更好的方法。每个信徒在得救时，已经有一次心意更新，但这更新是继续的，灵命愈长大，心意就愈更新，思想更新，行为就更新。最好是：「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诗一2）

二、主里成为一身

「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保罗这句话是对每一个人（各人）说的，谁也不例外。信心是基督徒生活的记号，也是衡量事奉能力的标准。这里的信心包括神赐予人的各种恩赐在内。「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弗四7）可为此处所说「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作批注。保罗劝人在属灵的事上，别过分高估自己，因为我们的能力均为神所赐。也不可小看自己，太小使我们自暴自弃，畏缩不前，不敢为主使用。

「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身体有好些肢体、各有不同的功用，每一个肢体都当把自己看得合适，才不至于越过自己的岗位，也不致于放弃自己的岗位。所谓看得合乎中道，也就是看得正如我们的功用那么大小。基督徒彼此之间的关系，正如身上的肢体一样，是彼此联络的。你说我是肢体，但是从来不与人联络；你说我喜欢与主交通，但却不喜欢与人交通，那这个肢体不正常。以弗所书四章三节说到同样的话：「用和平彼此联络。」和平就是平安，基督就是我们的和平，教会里也是需要和平。除了各项聚会彼此相见交通，平日也适时来往交通，这里电话很普遍，可以使用电话互相通问。所以我们不能单独作基督徒，应当常与众弟兄姊妹交通、聚会、追求、事奉。

每一个信徒都是基督的肢体，应该分工合作，一同事奉主。因为恩赐各有不同，每个人都应依照神所赐予的恩赐来为主工作。在此多次提及「专一」，这是注重在职责上的忠心。意即当专心于自己

的本分，当为神所托付自己之责任忠心，不推卸责任，不干扰别人，不嫉妒攻击别人，不因别人所得的荣耀而心怀二意。这里列出七种恩赐，都是过身体生活所必需的恩赐：

(一)「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作先知讲道，就是说预言。

(二)「或作执事，的就当专一执事」—「执事」有「服事」人的意思。

(三)「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教导人明白圣经的真理，就是教师。

(四)「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有劝勉和安慰的意思。

(五)「施舍的，就当诚实」—指当存诚意施舍。

(六)「治理的，就当殷勤」—指领导的人要勤劳。

(七)「怜悯人的，就当甘心」—甘心行善。

三、爱与恩赐配搭

自九节至本章末的廿一节，自成一格，近乎古人的治家格言或处世宝训。其出发点是「爱」字，爱最容易落入虚伪中，故爱不可只在口头上，应在行为上有真爱的表现。我们可以像哥林多前书十三章一样，用爱来解释。

(一)圣洁的爱—爱人不可虚假，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罗十二9）。

(二)亲切的爱—爱弟兄要彼此亲热（罗十二10）。

(三)火热的爱—要心里火热（罗十二11）。

(四)超奇的爱—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罗十二14）。

(五)同情的爱—与喜乐的人要同乐（罗十二15）。

(六)谦卑的爱—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气高大（罗十二16）。

(七)退让的爱—不要以恶报恶，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罗十二17）。

在消极方面，不应做的事有八项：

(1)爱人不可虚假。

(2)殷勤不可懒惰。

(3)只要祝福，不可咒诅。

(4)不要志气高大。

(5)不要自以为聪明。

(6)不要以恶报恶。

(7)不要自己伸冤。

(8)不可为恶所胜。

当然还有许多事，信徒不应去做，以免得罪神，伤害人，使自己的生活会失去见证，但这些是以「爱」为基础的「不可」或「不要」。

在积极方面，应做的事有二十项：

(1)恶要厌恶。

(2)善要亲近。

(3)爱弟兄要彼此亲热。

- (4)恭敬人要彼此推让。
- (5)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
- (6)在指望中要喜乐。
- (7)在患难中要忍耐。
- (8)祷告要恒切。
- (9)圣徒缺乏要帮补。
- (10)客要一味的款待。
- (11)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
- (12)与喜乐的人要同乐。
- (13)与哀哭的人要同哭。
- (14)要彼此同心。
- (15)要俯就卑微的人。
- (16)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
- (17)总要与众人和睦。
- (18)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
- (19)你的仇敌若渴了，就给他喝。
- (20)要以善胜恶。

一个军营的长官，脾气不好，有一天竟下手打一位他部下的小兵。这个兵是个基督徒，以勇敢著名。当他被打时深感受辱，但他不回头，也不能回头，惟可以口辩。他很温和地说：「我有一天要叫你悔改。」不久那位长官与敌人交战的时候受重伤，被包围，且与所辖的部队已失了联络，正焦急不知如何脱围，那勇敢的兵就是被他打过的那一位，不顾一切赶到他的身边，用手扶他走出阵地。长官用那发颤的手，握住那小兵的手，流泪感激地说：「我无故打你，你竟以爱报我。」那小兵仍旧温和、微笑的说：「我不是说过我要叫你悔改么？」这叫做以善胜恶。

蒙恩者生活的头一面，就是身体的配搭。是的，凡看见元首丰盛的，必不忽略身体的配搭；因为身体的配搭，正是元首丰盛的具体表现。换言之，只有先认识基督的丰满，各种恩赐配搭在身体里，然后才能懂得教会的意义，真实活出教会的实际。（先有罗马书前十一章，再有第十二章，这是一定的次序。）

第十三章 国民本分

诗篇第一〇三篇十九节说：「耶和华在天上立定宝座；祂的权柄（原文作国）统管万有。」神的作为是出于神的宝座，而神的宝座乃是建立在权柄上。万有被创造是靠着神的权柄，地上一切定律的维系也是靠着权柄。所以圣经说神用祂权柄的话托住万有，而不说神用祂的能力托住万有。神的权柄代表神自己，神的能力代表神的作为。得罪能力还容易得赦免，得罪权柄就不容易得赦免，因为权柄是出于神，所以得罪权柄就是得罪神自己。宇宙中只有神是权柄，世界上所有的权柄都是神所安排的。

撒但之所以成为撒但，就是因为牠僭越了神的权柄，要与神较量，作了神的对头。背叛乃是撒但

堕落的原因。以赛亚书十四章十二至十五节和以西结书廿八章十三至十七节，两处都是讲到撒但的犯罪和堕落，但以赛亚书十四章乃是说到撒但干犯了神的权柄，而以西结书廿八章乃是说到撒但干犯了神的圣洁。干犯神的权柄是背叛，比干犯神的圣洁更严重。罪恶是行为的问题，易得赦免；背叛是原则的问题，不易得赦免。撒但想设立牠的座位，在神的宝座以上，而干犯了神的权柄，所以撒但的原则就是自高。罪恶的产生尚非撒但堕落的原因，乃是因背叛权柄被神定罪，才产生了罪恶。在主祷文中有一个重要的宣告—国度、权柄、荣耀都是神的，一切都是神的。

本章主题就是「国民本分。」基督徒是有双重国籍的人：一是天上的国民（腓三 20），一是地上的国民。有一位传道人，他讲到以弗所书时，要我们留意保罗是写信给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弗一 1）。在这里提及基督徒有两个住址：一是以弗所，另一是在基督耶稣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说：「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林前一 2）这里也说明基督徒有双重的身分。其实，主耶稣也有提到这方面的真理，曾有法利赛人问耶稣应否纳税给该撒。主耶稣回答说：「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太廿二 15~22）基督徒要守法，尽国民的本分；先要学习顺服—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另外是要纳税，我们的主作了榜样，曾经叫彼得去钓鱼，得了税钱去纳税—「作你我的税银。」（太十七 24~27）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为「顺服权柄，人人当行。」神对人最大的要求不是背十字架，不是献祭，不是奉献，也不是牺牲舍己，神对人最大的要求就是顺服。神命令扫罗去击打亚玛力人，灭尽他们所有的（撒上十五章）。但是扫罗战胜亚玛力人后，却怜惜亚玛力王亚甲，也爱惜上好的牛羊，和一切美物，不肯灭绝，想把这些牛羊献与神。但是撒母耳对他说，「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那里所献的祭，乃是馨香的祭，是与罪无关的（赎罪的祭都不叫馨香的祭），是叫神悦纳，叫神满足的。但撒母耳却说，听命顺从胜过献祭。为甚么？因为连这样的献祭，里面都可能有己意的掺杂。惟有听命顺从是绝对尊崇神，以神意为中心。顺服的对面就是权柄，要有顺服就得先把自己关在外面，不凭自己顺服。只有活在灵里才有顺服的可能，顺服是对神旨意的最高表示。

有人以为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汗如血点滴下是主肉身的软弱，怕喝那杯。不。客西马尼园的祷告，原则上是与撒母耳记上十五章廿二节相合的。主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乃是顺服神权柄最高的表示，主顺服神权柄胜过十字架的献祭。祂迫切祷告为要明白神的旨意如何。祂不是说我要钉十字架，我定要喝那杯，祂只是听命顺从。祂说：「若是可能，让我不必到十字架上。」这里没有祂自己的主张。接着祂说：「愿你的旨意成就。」因为神的旨意是绝对的，杯（即钉十字架）不是绝对的。如果神的旨意不是要主被钉受死，则主耶稣大可不必钉十字架了。主在不明白神的旨意时，「杯」与「神的旨意」是两个。等到清楚了，这「杯」就变成父所给祂的「杯」，杯和旨意成为一个了。旨意是权柄的代表，所以明白神的旨意而顺服的，就是顺服权柄。人若不祷告，无心明白旨意，怎能顺服权柄呢？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人人当顺服权柄，没有一个人例外。在圣经里祂吩咐作国民的顺服掌权的，年幼的顺服年长的，作妻子的顺服丈夫，作儿女的顺服父母，作仆人的顺服主人，作信徒的顺服教会中的牧者，祂也吩咐他们「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总之，「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会顺服神的，一定会顺服人。会顺服人的，才证明他会顺服

神。

一、对政府的态度

在宇宙中，神乃是所有权柄的根源。一切地上的权柄都是神设立的，所以都代表神的权柄，都有神的权柄。神自己设立了权柄制度，为着彰显祂自己，叫人遇见权柄就是遇见神自己。有人被神设立是替神命令，替神作权柄。一切掌权的都是神所命定的，因此凡神所设立的权柄，人人都当顺服他。神今天是将权柄交给给人。神将自己的权柄交给给人之后，在地上就有许多人是神设立的，来彰显祂的权柄。如果我们要学习顺服神，就得认识神的权柄在谁身上，如果我们只认识神的权柄在祂自己身上，我们就可能过半以上干犯了神的权柄。今天我们究竟能在多少人身上看见神的权柄？我们不能在神直接的权柄和神代表的权柄二者之间有所拣选；我们不只要顺服神直接的权柄，也要顺服神代表的权柄，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当保罗写罗马书时，不论犹太人或希利尼人，都在罗马的政权底下，罗马政府，并不是他们自己国家的政府，反之，乃是他所不欢迎的政府，但使徒却要他们顺服掌权的。神的儿子，从不在外面顶撞地上的权柄，不论这权柄是对是错，是好是坏。这是因为：

（一）尊重父神主宰的安排。

（二）接受环境的遭遇。

（三）神儿子的国度是属天的、属灵的，不须与属地权柄正面冲突。主耶稣的顺服肉身父母（路二 51），不反对纳税给该撒（太廿二 21），接受彼拉多的审问，承认他的权柄（约十八 36、十九 11）；以及保罗承认辱骂大祭司是错（徒廿三 5），大卫绝不敢稍微为害扫罗（撒上廿四 1~15），都是这个原则。

保罗说：「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这里说明作官的责任，是赏善罚恶，绝非纵恶欺善的。「行善」按百姓对政府而论，最大的善行是守法顺命，神常借着看得见的权柄，以教导人明白当顺服那看不见之神的权柄。当然今日地上看得见的权柄，常常不能代表神的权柄，甚至有权柄的人常误用他的权柄。不过，国家兴衰，官长善恶，一切最高及最后的权柄，都操诸天上的神手中。因为「祂改变时候、日期、废王、立王。」（但二 21）「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但四 17）所以凡是作官的都是神的用人。信徒应当遵守国家之法令，甘心乐意的尽纳税、纳粮的义务。

二、对众人的态度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罗马书有三种债（亏欠）：

（一）福音债—这是对世人。

（二）荣耀债—这是对神。

（三）爱心债—这是对弟兄。

爱是一种永不能偿清的债。无论一个人怎样爱人，他所付出的爱是无法中断，这就是「常以为亏欠」的意思。这种无私的爱不只用在信徒身上，也应用以对待一切人。（爱人就完全了律法一语中的「人」，指同胞、邻舍。）要能这样爱一切的人，才算遵行了律法的精神，达到律法的目的。

有一个人，与人来往，总是多给人一点，他持守「凡事都不可亏欠人」这句话。他的主张是：「宁可有余勿使不足。」或问他为何如此？他的回答是：「神只许我走过此世一次，我若去了，怎能再回

来补救我的亏欠呢？所以宁可多给人一些。」

「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此节所引为申命记所记十诫的节缩。十诫可分为对神与对人两部分。此处列举的为对人的部分的节缩，而用别的诫命一语以概括其余。主耶稣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和爱人如己，是一切道理的总纲。爱神是属灵生活的内容，爱人是待人接物的具体表现。保罗重申基督的教训，指出全部律法可在爱中实现与完成。

主耶稣说：「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太廿四 12）我们不仅要恢复起初的爱心，我们也要彼此相爱。有一个出名而感人的故事，是说到旧约建殿的根基，阿珥楠的禾场。大约在大卫王时代有一个人名叫阿珥楠。父亲早已离世，留下阿珥楠及幼弟二人，阿珥楠抚养幼弟直到成人。他们兄弟二人，彼此相亲相爱，相依为命。由于弟弟已长大成人，必须成家立业，于是兄弟不得不平分地业。到最后多出了一块田地，阿珥楠一定要让给弟弟说，弟弟年纪轻，但弟弟却坚持要让给哥哥说，哥哥人口多。这样兄弟彼此推让，各不肯接受。到了播种时，兄弟二人争先播种，收割时更是争先收割，为的要将谷物送到对方的家里。当庄稼熟透了，有一天晚上，弟弟拿着镰刀暗暗的到那块田去收割。不料发现田地的另一角落竟有人也在收割。于是弟弟跑过去看看究竟是谁？仔细一看，原来就是哥哥。他们二人的心里都明白了。彼此抢先收割，为的是送给对方。于是兄弟二人拥抱而哭。后来兄弟二人约定将该田地献给神用，最终是大卫得了这块地作为建造圣殿的基地。就是在这彼此相爱的根基上，建造了圣殿。

三、对自己的态度

「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现今」指主再来前的这个时期，圣经称之为末世（来一 2）。「趁早睡醒」是说现在为应该行动的时候。「得救」非指信主时灵魂的得救，而是指主要来时，救恩完全实现在人身上的拯救工作（来九 28、彼前一 2）。保罗写这段话勉励信徒过敬虔的生活，因为主基督再来的日子，一天比一天接近。

「黑夜」是我们主不在的时候，「白昼」是我们主再来荣耀的日子。看社会的混乱，人心的险恶，道德的堕落，民攻打民，国攻打国，饥荒地震此起彼落，人只顾物质的享受，厌烦纯正的真道.....不就是黑夜已深的时候吗？黑夜既已深，白昼自然是将近，若保罗的日子距得救的时候是近了，我们今日岂不是更近了么？

奥古斯丁幼年的时候，乃是一位吃、喝、嫖、赌、放荡不羁之青年，其母是个虔诚基督徒，她求「主教」领导其子归主，主教说：「他的学问很大，我只要讲两三句话，立刻就会被他驳倒了。」他母亲听见主教没有办法，便跪在救主面前大哭，主教说：「这样的眼泪，神必垂听。」主后三百七十二年春，那位卅一岁的青年，心中忽觉不安，信步游到一个花园，他觉得青年之罪，重重压在心上，便倒在一棵无花果树之下，不住的叹息流泪，忽听临近有人喊道：「拿来读！拿来读！」他拿这话当作神的默示，回去打开圣经一看，恰恰看在罗马书第十三章十三、十四节，上面写着：「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读罢，他就立刻决断说：「够了，不用再读啦！」从此他所有的疑惑如同

云雾消散，心中顿觉光明，后来他曾为主的教会作了很大的工作，后人称他为圣奥古斯丁，这岂不是圣经救了他，从黑暗进入光明吗！

第十四章 实践爱心

教会是不分国家、民族的，犹太和希利尼这两个生活方式，极其不同的民族都包括在内，因而有的如哥林多教会有分争。这个问题也存在罗马教会中，犹太人因着律法和遗传有许多东西不吃，有许多日子必守，而外邦人对这些却一无所知；这两种民族在一起势必会有论断、有轻看，到底怎样可以除掉这些呢？不是叫外邦人作犹太人，也不是叫犹太人作外邦人，乃是叫他们作基督徒。只要作了基督徒，这些问题就都解决了。教会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可也不是犹太人或希利尼人，乃是基督徒，是新造的人，在不同之处就彼此容纳，以爱心相处，实践爱心的生活。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为「信心刚强，信心软弱。」以弗所书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二 8）恩典是从神而来，但人要用信心来接受。一个小信心的人，只能得到小恩典；一个大信心的人，才能得到大恩典；一个不信的人，根本就没有恩典可得。在马太福音中，可找到大信和小信：迦南妇人的女儿被鬼附得甚苦，跟在主后面喊叫，虽然主一言不答，甚至主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妇人竟然回答说：「不错；但是狗也吃他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主称赞她说：「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罢。」从那时候，她女儿就好了。（太十五 21~28）但在马太福音中，主却四次责备门徒：「你们这小信的人哪！」（太六 30、八 26、十四 31、十六 8）其实主要求我们的信心并不大，祂说：「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太十七 20）芥菜种是百种中最小的，主要我们有那么一点点信靠祂的心就满足。可惜我们常常连这一点点都不能满足主的心，甚至亲身经历了祂的能力，过了不久信心又动摇了。芥菜种是会生长的，我们的信心也应增长。（林后十 15）

我们再从圣经里，找出信心刚强与信心软弱的例子，好使我们得着警惕。提起多马，就想到不信，正如提起犹大，就想到卖主，提起底马就想到贪爱世界一样。圣经中提到多马三次发言，三次都显出他的疑惑不信来。主复活后向门徒显现，多马竟不在场，后来门徒告诉他，他们已经看见主了。多马却说：「我非看见祂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总不信。」（约廿 25）主为了多马的缘故，再次向门徒显现，并对多马说：「不要疑惑，总要信。」这时多马也不要摸了，因为他已看见了，就呼叫：「我的主！我的神！」主对他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多马信心软弱，他要凭眼见才信，可作我们的鉴戒。在约翰福音第四章，主耶稣到了加利利的迦拿，有一个大臣，他的儿子在迦百农患病，他求耶稣下去医治病得快死的儿子。主并没有跟他一起回家，只是对他说：「回去罢！你的儿子活了！」那大臣全然相信主的话，一点都没有疑惑，就这样回去了。正下去的时候，他的仆人迎见他，说，他的儿子活了。那大臣随即查问甚么时候见好的，正是主耶稣对他说你儿子活了的时候。主的话带着能力，那大臣和主耶稣说话的地方，距离他家很远，在那里根本看不到他儿子，主一说，他就信，医治能力就立即应验在他儿子身上。这个大臣信心刚强，具有不凭眼见的信心。

在马太福音第十四章记载，门徒半夜里看见主在海面上行走，就甚惊慌喊叫起来。主连忙对他们

说：「你们放心，是我，不要怕！」彼得说：「主，如果是你，请叫我从水面上走到你那里去。」主对他说：「你来罢！」彼得虽然从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往耶稣那里，但因见风甚大，心中一害怕，就要沉下去，便喊着说：「主阿，救我！」这是一针见血的祷告，主赶快把他拉了起来。当彼得行在水面上，先是定睛在主身上，以后一移到周围的环境，他就信心软弱到将要沉下去。但在使徒行传廿七章记载，保罗被押解坐船到罗马该撒那里去受审，航行途中遇到狂风巨浪。「太阳和星辰多日不显露，又有狂风大浪催逼，我们得救的指望就都绝了。」在这恶劣环境里，保罗却能在众人面前站起来，劝他们放心用饭。他说出一句名言：「我信神祇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这个信心是不看环境的信心，只相信神的话语。神曾差遣使者对他说：「保罗，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该撒面前，并且与你同船的人，神都赐给你了。」这是一个不看环境的信心，单单把信心建立在神的话语上，所以他能够信心刚强，放胆无惧，使他在危险的环境中，站起来劝大家放心吃饭。

一、不可彼此论断

我们说过罗马书前八章讲到个人，后八章讲到团体；尤以十二章后讲到教会的生活。伤害教会最严重的一件事，就是不知道如何接纳圣徒。保罗说：「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在罗马教会中，那些犹太信徒持守他们的道理看法，归纳起来可分为两类：一为关于食物；一为关于守日。持守这些观念的人，坚决主张某些食物是圣的，其余食物是不洁的。某些日子是圣的，其余日子是俗的。他们是根据利未记十一章那些饮食的条例，要把洁净的和洁净的，可吃的与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来：

（一）在走兽中可吃的是分蹄（分别为圣）与倒嚼（默想消化）。

（二）在鱼类中可吃的是有翅（抵挡能力）与有鳞（保守洁净）。

（三）在飞鸟中不可吃的是鹰类（喜吃死尸）与夜鸟（喜爱黑暗），但能在地上蹦跳如蝗虫，算是洁净的（因有向上的心）。

在使徒行传第十章，甚至头号的使徒彼得，对于所吃食物非常坚持，逼得神三次给他同样的启示，说明甚么是圣别的，甚么是凡俗的（徒十 9~16）。当主对彼得说：「宰了吃」的时候，彼得说：「主阿，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洁净的物，我从来没有吃过。」主回答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有一则犹太人的故事：在餐馆一位拉比与一位神甫同桌午餐，各吃的不同。神甫是吃火腿蛋，一边吃，一边笑问拉比说：「何时你方能享受火腿的美味？」拉比也挖苦的回答：「神甫！我要等到在你的结婚筵席上。」（按火腿是由猪肉制成，犹太教教规是不吃猪肉的，天主教教规，神甫是不结婚的。）

「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犹太人有守安息日的习惯，「当安息日，不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生火。」一位传道人往圣地，下榻一旅店，半夜有同房之老拉比叫醒他，问他要甚么？他说要传道人为他划火柴，因那是安息夜，他不能做的，只有请别人代劳。其它如不可写字，好叫头脑也可休息。不打电话，不开灯等都是随时代而加入，犹太教徒太谨守安息日，而基督徒对于主日聚会日趋松懈，过犹不及也。

二、不可彼此绊倒

「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保罗从「食物」与「守日」问题，推论到信徒的人生观。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不但是食物和守日不是为自己，就是活和死，也都不是为自己。不是喜欢就想活，不喜欢就想死；因为我们没有一个人是属自己的，我们都是主的血所买赎的，所以都是主的人。基督之死而复活，正是要使我们不为自己活着，而为祂活着。

有一位老太太乘船从香港赴新加坡，将到小吕宋，遇见台风，大有沉舟之虞。船上的人都惊慌；信主的人们，召集特别祈祷会，为面临他们的急难祈祷。惟独这一位老太太，丝毫不惊慌，十分安静，一如平常。不久船过了小吕宋，风平浪静，众人都从惊慌转为喜乐，便向老太太请问她安静的秘诀。她说：「我有两个女儿，一个已经上了天堂，一个在南洋。风浪暴起的时候，我不知道我要先见天上的女儿面，还是先见南洋的女儿。在我看来，两个都好，所以我安静如常。「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

「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在食物或同类的事上，我们当立定心意，总要不叫人跌倒为原则。在这里所谓「不给弟兄放下绊跌之物」，按上文就是指「论断人」，按下文就是指「因食物叫弟兄忧愁。」总而言之，无论是我们认为可吃或不可吃之物，总不叫别人因我们太过武断的态度而「忧愁」一心灵受创伤甚至跌倒，才合乎爱心的原则。

保罗在劝勉了信徒之后，表示他自己对食物的态度。他十分有把握地「确知深信」，凡神所造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其所以不洁净，是那些吃的人疑惑他所吃的才不洁净。不是食物本身有污秽人的效果，乃是人的良心有不安与疑惑，若存这样的态度吃，就变成不洁净。虽然，食物本身并不能败坏人，若因批评论断使人绊跌，就违背了爱人的道理。「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知识与爱心要平衡。

三、国度三项原则

「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马太福音多讲到天国，而路加福音则多讲到神的国。那么天国与神的国有什么分别？天国与神的国是有分别的，却是不可分开的。天国是神的国的一部分，神的国包括天国，所以有时天国也称作神的国。神的国是神掌权的范围，所以是从永远到永远的。天国是天掌权的范围，是从有教会起，到千年国度结束止。

神的国不在乎吃喝，乃在乎属灵德行之建立。吃喝一类的事十分琐碎，只关乎身体的事，在属灵的价值上算是轻微。圣经里常用吃喝代表人的一切物质生活的需要。主耶稣教导我们祷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这是以饮食代表一切属世的需要的另一例证。神的国所在乎的是「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也就是说，那些关乎属灵德行的建立，才是在神的国中被看为有重大价值的事。

神的国在乎公义，但我们常把公义对待别人，而忘记应把公义对待自己，也常以自己的义定别人的罪，若能多向自己严苛一点，多少一些约束总是好的，实在不应该批评论断别人，保罗说：他连自己也不论断自己，那更不必说别人了。最近我发现书房陈列一本圣经公会出版之大字圣经，我很喜爱

就买了一本，但在晨更读经时，忽然发觉少了几页，心里就想拿去调换，转念之间想到圣经公会经营不易，就没有去调换，用影印把所缺几页补上了。

公义是对自己，和平是对别人，神的国在乎和平。但我们常常是相反的，对自己和平，对别人公义，这不是主所喜悦的，和平二字在原文是「和好、平安、安息」之意。圣经中间的字是诗篇八十五篇十节，刚好为：和平加平安。主耶稣来到地上，第一件事就是把人带到神面前，让我们人与神和好（林后五 19），第二是让人与人和好（路廿三 12）。

喜乐是信徒外面的记号，喜乐是圣灵在人生命中所结的果子，不管外面环境如何，不管内心痛苦多深，正如先知哈巴谷说：「虽然无花果树不发旺，葡萄树不结果，橄榄树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粮食，圈中绝了羊，棚内也没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华欢欣，因救我的神喜乐。」（哈三 17~18）这种在圣灵中喜乐，远胜于吃喝之使身体有享受。

第十五章 开荒心志

主耶稣复活升天的时候，吩咐了门徒一句话：「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十六 15）门徒从那时起，开始传福音，从那时起一直到今天，不知有多少人都如同负着紧急的使命，不停息的推广福音，传扬主耶稣基督和祂钉十字架，这些传福音的使者，不但甘心费财费力，还有多少使者是撇下家中亲爱的人，走入荒漠海岛甚至牺牲了自己的生命。世界上有什么事业比基督徒传福音的事更广泛！世界上有何工作比基督徒传福音的工作更久远！它被推动的能力就是在两千年之前的这句话。

在教会历史中，主兴起传福音的使者，作开荒的工作。诸如李温斯敦、施达德等到非洲去，马里逊、戴德生等到中国来，克理威廉到印度去，耶德逊到缅甸去。其中戴德生可说是在我们中国家喻户晓，广为人所知。一位英国青年人，因着神的呼召，甘愿离乡背井，远涉重洋，十次来华，为中国历经千辛万苦，屡经危险疾病，备受地痞流氓的欺凌，满清官府之驱逐，欧美侨民之讥笑，不但毫无灰心怨言，爱中国之心且日益加深。他的名言：「假使我有千镑英金，中国可以全数支取；假使我有千条性命，绝不留下一条不给中国。」他为要与中国人认同，遂把自己前额的头发剃光，只留下一簇圆顶头发，照前清的习惯，把它结成一条长长的辫子。他谦卑服侍中国的百姓，而甘愿过着清淡朴素的生活，住的吃的跟当时的中国人无异。神后来借着他的手建立了全中国最大的福音差会，差派数以百计的宣教士，进到中国内地十一个省份及内蒙地区传扬福音，并建立教会。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为「今在这里，无地可传。」保罗于罗马书一章一节说：「他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二节说：「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九节说：「我在祂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一开头十六节圣经里，连续不断地六次说到福音，真是心里充满的，口里说出来，保罗实在是传福音的使者。

保罗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因此，保罗不敢用人智慧委婉的言语，乃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保罗为福音撇下一切，为福音

走过几万里路，受尽犹太人和外邦人各样苦害，始终不以福音为耻，也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为行完他的路程，为证明「神恩惠的福音」。因此，神使用保罗，于短短二十多年中，将福音传遍了当时罗马帝国的天下。当这位福音勇士的脚步，走近那永世门坎之前，他嘱咐他的爱徒提摩太说：「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四 2）

保罗说：「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不是说所有的人都信了主，而是地中海东岸一带都已有人在那里传福音。根据保罗说：「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这个原则，保罗需要开辟新工厂。同时保罗传福音是采取「在房上宣扬」的方式（太十 27），此种房上乃指着主要城市，就是代表各地区。他希望福音从这些主要城市扩张到各小地方，藉此方法可以迅速传遍。因此我们可以知道，罗马东部的的主要城市都已有福音临到，再没有可传的地方。

充满世界的灵就一心想赚钱，充满邪灵就放纵肉体情欲，充满福音的灵就有传福音的负担。我们从使徒行传中，来看敌对保罗的人，对他所有的评论。马其顿异象引导保罗到腓立比传福音，赶出使女身上的污鬼，引起恶人的反对说：「这些人原是犹太人，竟骚扰我们的城。」（徒十六 20）保罗到帖撒罗尼迦传福音，不信的犹太人，耸动合城的人喊叫说：「那搅乱天下的，也到这里来了。」（徒十七 6）保罗到了雅典，「看见满城都是偶像，就心里着急。」（徒十七 16）保罗来到哥林多，「每逢安息日，保罗在会堂里辩论，劝化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为道迫切，向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徒十八 4~5）保罗来到以弗所，神藉保罗行了些非常的奇事，敌对的人说：「这保罗不但在以弗所，亦几乎在亚细亚全地，引诱迷惑许多人。」（徒十九 26）保罗到该撒利亚，控告的人指责保罗「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徒廿四 5）

一、不求自己喜悦

「我们坚固的人」，保罗把自己也列在信心刚强的基督徒当中。主耶稣对彼得说：「你回头以后要坚固弟兄。」（路廿二 32）坚固的意义是健壮有力，能够帮助软弱的人，使他也成为坚固的人。如神赐福给亚伯拉罕，是要叫他成为万国的祝福（创十二 2~3）。「担代」就是用爱去接受和忍耐，正如基督担当罪人的软弱一样（赛五十三 4、太八 17）。前面一章从消极一方面劝人不要绊跌软弱的弟兄，本章则积极要求信徒担代弟兄的软弱。保罗劝勉信徒不可求自己的喜悦，坚持己意，不理他人的难处。

加拉太书六章二节：「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别人挑不动的重担，我们要为他担当。今天他软弱，你靠恩典站立得住，你替他挑；明天可能你软弱，他靠恩典转弱为强，他也替你挑；这叫各人的重担，互相担当。每个人都有软弱跌倒的时候，每个人都有重担挑不动的时候，需要别人扶持替他担当。我们要用爱心彼此担代。在出埃及记十七章，讲到约书亚在山下领兵打仗，摩西在山上举手祷告。摩西的手撑持不住，亚伦与户珥扶着他的手，一个在这边，一个在那边，直到日落战事结束的时候，一幅彼此担代美丽的图画。

「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是犯了罪的人，是该受辱骂的，但基督却担代了我们的辱骂。在路加福音七章卅七至五十节，主耶稣赦免那犯罪的女人。祂让这心中痛苦的妇人在祂面前倾吐心中的痛苦，而忍受法利赛人的论断。祂为达到使这女人得到益处，自己忍受辱骂。我们是血肉之体，有

人性的血气，如何能够忍受人的辱骂和担当别人的软弱，那就是要从圣经的真理得安慰、盼望和力量。

保罗在讲到追随基督，为别人的益处而自己受苦时，怕信徒领受不了，所以他加上祷告，求神叫他们彼此同心，同心即同一个意念。大家都有求别人得喜悦、得益处的意念，都有乐意担当别人软弱的意念，一心一口荣耀神。彼此接纳的意思，就是不要因为一些真理方面无碍的小节，一些次要的看法不同，而互相拒绝，视同外人，乃当彼此包容，接受那些和自己见解不同的人。请注意：这不是说，教会要把各种异端都接纳在里面，保罗所指的，是关乎食物与守日那一类问题。

二、保罗自述职事

从本章十四节起至章末是本书的结尾，讲的是与保罗有关的事。保罗不是罗马教会的创立人，也未到过罗马，而今却写信教导罗马的信徒，所以他说自己这样写是「稍微放胆」，而这也是因着神所给他的恩典，作了外邦人（罗马人也是外邦人）的使徒（加一 16）。

保罗能如此放胆写信的原因是：

（一）他们是满有良善。即充满良善，基督的生命是良善的，他们充满了基督的生命。他们心地善良，不会对保罗存着恶意，像哥林多教会那样。

（二）充足了诸般的知识。这知识是对真理的认识，就是从真理中更多认识神的丰富，也更多认识自己的败坏，有能力领会保罗所讲的。

（三）也能彼此劝戒。即不固执自己的成见，而随时接受真理的规正。

保罗说他为基督耶稣的仆役，如对哥林多教会说：「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林前四 1）神设立他，为的是叫他传道于外邦（徒廿二 21）。神「托他传福音给那没有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因为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保罗，叫他为外邦人的使徒。」（加二 7~8）保罗既为基督的仆役，就是他是服事基督的，是单单听从基督的命令的，他要借着服事叫基督有所享受。

新约祭司的职分，较比旧约更为广阔，甚至连传福音也包括在内。保罗不但说他是神特派作福音的使徒（罗一 1），也说他是「福音的祭司」。这福音的祭司，一面代表神，把神丰满的儿子，当作福音送给人；一面又把藉福音所生的蒙恩者，当作圣洁的祭物献给神。

保罗立志要到从来没有人传过福音的地方去传，就是立志作开荒的工作。英国克里威廉，本是一个教员，也是一个补鞋匠，后来竟成为一个传教士，到印度去开荒布道。当他做补鞋匠的时候，他用补鞋的皮，手制了一个地球，他称那皮制的地球为他的第二圣经。他在墙上亦挂着一幅地图，以便与皮制的地球对照。每在教书的空闲，他就注视那个地球或那幅地图，眼里显出神秘的光，并常常指着非洲、印度、中国……等地，对他的学生说：「这些人都未曾听过福音。」言际声泪俱下。克里威廉看见这些人住在黑暗里，没有福音的光；他也听见这些人在请求说：「请过到我们这里来帮助我们。」像保罗当日听见马其顿人的呼声一样，无怪他后来到印度去传福音。

三、保罗预告行踪

保罗蒙召时，神对亚拿尼亚说：「他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九 15）保罗没有忘记这从天上来的异象（徒廿六 19），他竭尽心力将福音传到地极。本书一章十三节保罗已经提到他曾「屡次定意」要到罗马，却受拦阻而不能成行，这里保罗又表示他「这好几年」切心想

到士班雅去。士班雅就是西班牙，是欧洲的最西部。保罗写罗马书时，正要完成第三次布道旅程，当时他在希腊的哥林多，要回耶路撒冷去。他盼望回去之后，可以开始第四次的布道旅程，目的地就是士班雅。此行必须借道罗马，于是他希望得到罗马信徒的支持，来完成任务。

「但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保罗去耶路撒冷，身边带着一笔款项，是从外邦教会中征集，赠予耶路撒冷贫穷信徒的。捐赠者为马其顿和亚该亚的教会。保罗曾劝勉马其顿教会，包括哥林多教会，为耶路撒冷穷乏的信徒捐输，济助他们。可见保罗不但热心传福音，也并不忽略信徒彼此之间的爱心相助。他在加拉太书二章十节说到有关纪念穷人的善事，原本就是他乐意行的。不过这里给我们看见，他所注重的是「圣徒中的穷人」。他在加拉太书六章十节也同样显明信徒行善的先后，应该以「圣徒一家的人」为先、为重。外邦信徒既然从犹太人得到属灵的好处，外邦人自有在物质上纪念犹太人的需要。这个原则也可应用在信徒对传道人的供应事上。

「我也晓得去的时候，必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这是保罗一贯的态度，他无论到那里去，不是叫人受亏损，乃是要叫人得着恩典。「弟兄们，我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又借着圣灵的爱，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不少人要别人竭力为他祷告，但他自己并不祷告。保罗要求信徒竭力为他代祷，因他自己也竭力祷告。他所以请别人祷告，并不是因自己在祷告上懒惰，乃因他相信众圣徒的祷告更有能力。对信徒方面，他们当记得不断为传道人祷告。因为传道人有许多属灵的争战，且常是孤军作战，他们实在何等需要信徒祷告的支持。「愿赐平安的神，常和你们众人同在，阿们。」神不但是赐平安的，并且祂自己就是我们永远的平安。

第十六章 问安颂赞

本章是罗马书最后一章，是一张问候的名单。共有二十一项问安，十七项是保罗问在罗马的众信徒安，四项是保罗的同工附笔问安。当初教会信徒间的交通是何其亲切又甜美，而从保罗对名单中罗马信徒的真诚问候，可以看出这位福音使者，不但关心福音的广传与神国的扩展，也关心到许许多多个别的信徒。保罗对他工作范围的信徒，能一一提名是何等熟悉，必定是每日为他们代祷。保罗这样广泛的问安，正是他里面基督福音丰满祝福的流露（罗十五29），多方面供应了多人的需要。

其次讲到本章重点为「帮助他人，他人帮助。」本章二节说：「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感谢神，我们在本章中看到了身体，看到了肢体的相通、相助；肢体与肢体间都有感觉、有交通，也有交流供应；肢体在身体上是供给需要的，自己也是有需要的；没有一个肢体能对另一个肢体说：我用不着你。就是人看为极小、极软弱的肢体也是不可少的；保罗尚需要非比的说明，但非比也需要罗马信徒的说明；多帮助人的，她自己也需要帮助，因为她自己是肢体；肢体是不能独立自营生活的，他的生命、营养全在其它的肢体上，也就是在身体里；因此她去罗马，也得去找信徒，因为只有在身体里才有互助、才有供应。

在一群乞丐住的破房子里，住着各种病痛的、穷乏的、瞎眼的、瘫痪的乞丐。有一天，邻居失火，所有能够行动的乞丐都跑走了。剩下一个瘫子，看见大火临门，自己不能行动；另有一个瞎子，东摸西摸找不着出路。后来那位瘫子就对那位瞎子说：「你把我背在你身上，我们两个人合作，你作我的

脚，我作你的眼，我们就可以逃出火坑。」于是瞎子就把瘫子背在身上，瘫子指挥方向，瞎子竭力奔逃，结果两个人都平安出险了。这给我们看见，教会弟兄姊妹互为肢体，彼此帮助，可得多大的益处。若是各顾自己，不顾别人，结果皆要同归于尽。

以弗所书四章说：「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弗四 12、16）有一天，身体上各部分相聚议论，各都抱怨那「胃」，说：「牠甚么都不作，却要我们各自尽力来供给牠。」嘴说：「你们看这讨厌的懒东西一胃。牠不能说一句话，也从没有唱过一首歌。我一天几次让食物从我这里经过，去装满牠，牠却永不向我说声谢谢。你想，时常为牠开、闭、吞、嚼，多么劳苦，这种劳而无功的事，我真不愿再干了。」手说：「这话很对。就如我们，终日辛勤工作，无非想得几个钱，我们手掌变粗，起了硬皮，手指有时疼痛难忍。最可恶的是，我们回家之后，还得替这毫无用处的胃拿取食物，却永没有得过牠一个谢字。」头也猛点了几点，道：「对阿！真的。我常因为想如何调制食物，弄得晚上不得安睡。有时家中食物不够，不能叫牠满足，我就为牠焦虑、策划。我以为牠自己也应该出一点主意，可是我永没有听牠说过一句话。」足狠狠的在地板上蹬了几下，说道：「你们还不知道我们的苦楚呢！我们一天到晚背负这个讨厌的胃。走到这里，走到那里，起立、坐下都得担负，真是不胜其重，至于酬报却是丝毫没有。」于是别的肢体也都加入讨论。眼说牠有锐利的目光察看一切；耳说牠留心倾听各种的声音；连那肋骨也是自己称功，夸说全仗牠们代胃受了一切外来的打击。后来各个肢体一致赞成，从今以后不再帮助那胃。头不再思想，手不再工作，嘴不再吞吃，因此使胃不能再得食物。结果两脚疲乏不能走路，手臂酸软不能伸动，头因无力而眩晕，全身萎缩不堪。于是胃就对牠们说道：「你们真是不知利害。岂不知道供我食物，就是供给你们自己？你们给我食物，我使食物变成血和精力，还给你们，使你们能够工作。你们不给我食物，我怎能帮助你们？」头很有见识的点了几点，道：「胃所说的话不错。来，我们再来合力工作，使能恢复我们的精力。」越到末世，物质越发达，生活越忙碌，竞争越激烈，人就变得越自私。「专顾自己！」（提后三 2）但圣经明训：「圣徒缺乏要帮补。」（罗十二 13）帮补意即帮助和补足。信徒应互相帮助，今日我们有力量帮助人，可能明日我们需要别人的说明，所以帮助别人就是替自己积下美好的根基，使自己日后可以得着他人的帮助。求主赐给我们恩典，「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二 4）带着爱心去关怀别人、顾念别人，也帮助别人。

一、郑重举荐非比

保罗为人谨慎，不轻易推荐人，本章一开头就郑重举荐非比，绝非寻常。非比名字的意思是「发光的、明亮的」，正合基督徒生命的本质和特性。保罗对腓立比教会说：「使你们无可指摘，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罗马书是一卷重要的书信，却托非比亲身带到罗马去的。众所周知，当日保罗所写的信，不是像目前这样用几张薄纸放进信封就可以。当日保罗如非用羊皮写的，至少也是用厚纸写的，不但笨重而且也不容易收藏，需要一人背着或扛在肩上递送。何况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但她却能完成任务，不负所托，实在值得我们敬重。

保罗介绍她的第一句话，就是：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所说的姊妹，并非属世的联属，

乃是属灵的相关。彼此同得基督的生命，均为蒙恩的基督徒。正如加拉太书说：「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三 28）接着介绍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她有属灵的恩赐，而且老成练达。女执事似是当时教会中专门照顾妇女事工的，非比是新约中唯一提及的女执事。保罗对提摩太详细地陈述了执事的资格：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女执事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提前三 8~11）

保罗又介绍说：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使徒行传提到：保罗「因许过愿，就在坚革哩剪了头发。」（徒十八 18）非比既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保罗在那里传道时，得到非比爱心的照顾，因此这里说，她也帮助了我。保罗既然说她素来帮助许多人，她爱心的服事为众人所认同。曾有一位贫苦姊妹，既缠足，又不识字，气貌不扬，土话重重。在她颈部又生一瘤，开刀要花费很大数目，自己无钱支付，而又无人眷怜。但她既不怨天，也不尤人，爱神之心并不减退。她却甘愿免费服事一位贫苦患有癌症之弟兄，三、四月之久，而且时常贴钱，送他食物。患病弟兄离世之日，流泪感谢她的服事，抱歉无以报答，就在主里睡了。次日，神却亲自报答了她，一夜之间颈瘤完全消退。

二、新约圣徒金榜

希伯来书十一章是旧约圣徒金榜，而罗马书十六章是新约圣徒金榜。本章一至十五节所列的二十八位圣徒，没有十二使徒的名字，但有两位外邦人的使徒在内，即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其余二十六位，全部是平信徒。由此可以证明，保罗看重教会中平信徒的事奉。百基拉和亚居拉是一对夫妇。百基拉为妻子，亚居拉为丈夫。保罗在哥林多传道的时候认识了他们；那时这对夫妇刚从罗马来到哥林多（徒十八 2~3）。他们当时与保罗同工，并都以织造帐棚为业。在他们家中，亦建立有教会。保罗提到他们为他的命将颈项置之度外，是指保罗在哥林多的时候，所受的抗拒、毁谤和威胁，而他们夫妇冒生命的危险保护他，令保罗怀念不已。甚至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

「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指他是亚西亚省第一位信主的人。「又问马利亚安；她为你们多受劳苦。」这是在罗马的马利亚，她在教会中所作的必定是一件劳苦的工作。很希奇，又提到几位姊妹，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为主劳苦，而彼息氏与马利亚一样为主多受劳苦。她们更热心服事。「又问我在主里面所亲爱的暗伯利安。」暗伯利为奴隶通用的名字，也与保罗同受苦。「又问在基督里与我们同工的耳巴奴，并我所亲爱的士大古安！」他们都是该撒家里的人，也与保罗同受苦。「又问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亚比利安！」「问亚利多布家里的人安！」亚比利为信耶稣经历痛苦。亚利多布家里的人是奴隶。

「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且有希罗天亦是保罗的亲属。可见信仰也是因亲而亲，从近亲传扬福音。一同坐监一语，可以看出他们二人都为福音受过苦。「又问在主蒙拣选的鲁孚和他母亲安；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鲁孚或即马可福音所言，其父亲乃首先为主背十字架者（可十五 21）。鲁孚的母亲关怀传道人，看待他们好像自己的儿子，所以保罗称她为母亲。「又问亚逊其士、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并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安。」这些也是奴隶之名，他们在一处，可能也是家庭教会。「又问非罗罗古和犹利亚，尼利亚和她姊妹、同阿林巴并与他们在一处的众圣徒安。」他们也有家庭教会。「基督的众教会都问你们安。」保罗是外邦教会的使徒，代表教

会问安。

三、防避背道诱惑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自十七节至廿节这一段为本章问安话语中的插语。保罗用很严厉的语气，警告信徒，不要离开真道，背乎所信。当时可能已隐伏了异端分裂教会的危机，例如犹太教的律法主义。保罗提出背道的记号，使信徒容易认出他们来，免得被他们迷惑：(一)是离间的一其意为纷争结党的人。(二)是绊倒的一在信仰上、生活上、工作上，都要叫人跌倒的。(三)是背道的一不遵行所领受的真道。(四)是服事肚腹的一是服事肉体，注重享受的。(五)是诱惑老实人一诱惑那些容易是话都信的人。

保罗要他们「在善上聪明」，就是指越过越认识神，越知道神的心意，越明白神的作为。而「在恶上愚拙」，乃是指不去理会神之外的事物。接着保罗说：「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就是说基督快要再来，撒但最后的结局就要到了。

从廿一节到廿四节继续保罗的问安，不同者是，十六节以前记的是受问安的人，这里记的是问安者的名字。他特别提到提摩太，因为他是保罗最得力的一位同工。路求、耶孙、所西巴德等都是犹太基督徒，因为保罗称他们为亲属。本书由德丢代笔，保罗也替他向罗马信徒问安。保罗说该犹接待他，可见保罗在哥林多就住在他家里（林前一 14，徒十九 29、廿 4），并且哥林多教会可能就在他家里；所以保罗说他也是「接待全教会的」。又有以拉都，乃哥林多城内之管银库者，亦有弟兄括土等，皆附笔问安。

保罗以荣耀的颂赞来结束他这卷荣耀的福音。「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神是全能的。惟有祂能照保罗所传的福音，和宣讲耶稣基督的死而复活，并从太初以来所隐藏的奥秘，坚固信徒的心。「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神是永生的。祂按照永世的计划，凭着福音的宣传，已经把这奥秘显明出来。这福音是借着众先知的书指示一切万民的，其目的在乎使他们信服真道。「愿荣耀归与耶稣基督归与独一无二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神更是全智的。祂藉耶稣基督在救赎计划中所显明的智慧，比创造万物所显明的智慧更大。愿荣耀归与祂，直到永远！阿们。